237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公司電話：(02) 2592-525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0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12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0-5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3-118
(七) 關係人交易	119-126
(八) 質押之資產	126-1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7-1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2-163
(十二) 其他	164-1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76、179-187、19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76、188-190
3. 大陸投資資訊	176、179-180、186、191-192
(十四) 部門資訊	177-17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郭文艷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部分子公司依清算假設編製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所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聲請法院宣告破產，因公司管理階層不繼續經營之意圖明確，故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清算假設編製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強調事項—除列部分子公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及附註六.33所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喪失對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遂於其合併報表中除列該等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除列損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35,423,015千元，由於收入來源具多樣性且交易量龐大，交易條件依約各異下，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中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合約或訂單，以複核其交易條件，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透過執行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2. 或有負債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已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支付人民幣19.14億元，並於一〇八年一月八日申請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之財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為訴訟案被告，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後續再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公告已提高訴請金額至人民幣30.29億元。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對前述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之或有負債(因企業是否有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而不認列為負債，由於此等主張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對此或有負債之主張或聲明及相關支持資料，並就內容及資料進行查詢、瞭解及核對外，尚複核董事會與治理單位等會議記錄資料、公司與對方或委任律師之往來文件等，訪談公司管理階層、公司內部法務人員及委任律師，並取得公司委任律師之對此案書面法律意見書等，以確認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一致性及合理性。

有關重大或有負債揭露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投資性不動產占其合併總資產24%，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評價方法及過程須運用重大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等，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若有所變動時，將重大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所進行之查核程序括(但不限於)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同時由本所內部不動產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且是否前後一致性，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收益率、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其間針對專業判斷差異，亦與估價師進行詢問溝通，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查詢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帳務登載之正確性。

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約占其合併總資產29%，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產品所處市場景氣發生不利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由於此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具高度主觀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特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及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並取得公司執行評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其中可回收金額係公司依據所委任外部估價師估算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而來時，本會計師亦評估估價師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同時採用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查核公司於減損評估程序中採用方法、假設、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以確認其減損測試結果之合理性。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及相關風險揭露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5. 合併個體之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範，無論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參與的性質為何，投資者應藉由評估其是否控制該被投資者，以決定其是否為母公司。由於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份合併個體之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具有控制力之判斷，將直接影響其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結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架構圖，查詢相關變動，並檢視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對各合併個體綜合持股狀況、分析瞭解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組成、歷年董事席次變動、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股東會出席狀況及相關投資契約等，以確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辨認所有合併個體及其對所有合併個體之控制力評估是否適當。

有關合併概況揭露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2,347,883千元及2,748,14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2%，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2,035,476千元及2,414,439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及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3,585,213千元及3,626,573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3%，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12,009)千元及2,857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0%及0%，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臺幣(37,900)千元及(16,607)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95)%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林　素　雯

會計師：

王　瑄　瑄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0,329,641	9	$8,973,57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875,094	1	1,072,22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43,563	-	399,41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3,587,887	3	3,074,45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330,572	-	263,9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230,735	-	464,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4,024,166	4	6,269,17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922,222	1	1,107,517	1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四及五	11,596	-	-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	372,64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	986,212	1	1,379,79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480,680	-	341,4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490	-	22,042	-
130x	存貨	四、五、六及八	16,108,697	14	18,797,871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及八	1,065,053	1	1,795,38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六及八	332,282	-	340,0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014	-	251,70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279,209	-	438,5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393,756	34	44,991,019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6,347,566	5	6,892,824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617,509	1	584,6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八	5,374,065	4	5,052,777	4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0,258	-	27,0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及八	33,951,654	29	49,536,425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365,36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28,157,028	24	27,310,622	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0,798	-	91,1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907,349	1	1,006,2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八	1,678,801	1	3,545,416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及七	87,853	-	123,705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9,31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597,561	66	94,170,895	68
1xxx	資產總計		$118,991,317	100	$139,161,9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林郭文艷　　會計主管：陳淑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5,550,814	5	$14,061,357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565,352	-	441,90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2,80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217,695	3	2,789,008	2
2150	應付票據	七	43,087	-	109,073	-
2170	應付帳款		7,412,121	6	10,687,11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78,534	11	13,202,33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656,229	6	7,747,34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76,255	-	118,4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723	-	96,8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	246,451	-	178,70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639	-	5,7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338,920	-	-	-
2310	預收款項		1,422,387	1	892,317	1
2313	遞延收入	四及六	18,804	-	49,79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及八	15,228,243	13	17,392,263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7,669	-	595,3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827,731	45	68,367,706	4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55,670	-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25,712,597	23	29,375,851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1,289,140	1	1,819,5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6,236,497	5	6,720,09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126,621	1	-	-
2612	長期應付款		41,351	-	87,80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	58,703	-	71,6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	895,824	1	1,597,6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5,498	-	116,53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	19,970	-	19,9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79	-	3,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07,680	31	39,868,297	29
2xxx	負債總計		90,335,411	76	108,236,003	7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23,395,367	19	23,395,367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	3,363,085	3	3,283,03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354	-	36,3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38,019	7	18,327,409	1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59,762	2	(10,243,598)	(7)
	保留盈餘合計		10,334,135	9	8,120,165	6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779,340)	-	(756,43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76,182	-	141,063	-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6,779	-	-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30,954	-	30,954	-
	其他權益合計		(405,425)	-	(584,420)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30,854)	-	(1,214,0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6,656,308	31	33,000,123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	(8,000,402)	(7)	(2,074,212)	(2)
3xxx	權益總計		28,655,906	24	30,925,911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991,317	100	$139,161,9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林郭文艷　　會計主管：陳淑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5,830,085	101	$61,484,53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五及六	(182,710)	-	(467,993)	(1)
4190	減:銷貨折讓	五及六	(224,360)	(1)	(393,81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5,423,015	100	60,622,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六及七	(33,066,078)	(94)	(63,084,519)	(104)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2,356,937	6	(2,461,794)	(4)
6000	營業費用	五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3,133,910)	(9)	(3,819,556)	(6)
6200	管理費用		(3,385,803)	(9)	(4,688,4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3,581)	(4)	(4,232,93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3,024)	(2)	(321,230)	(1)
	營業費用合計		(8,616,318)	(24)	(13,062,189)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934)	-	40,856	-
6900	營業損失		(6,265,315)	(18)	(15,483,127)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1,511,779	4	2,109,2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及六	(1,535,059)	(4)	(14,627,129)	(24)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2,639,818)	(7)	(3,961,963)	(7)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五及六	(87,973)	-	16,8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136,421	-	108,1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4,650)	(7)	(16,354,898)	(28)
7900	稅前淨損		(8,879,965)	(25)	(31,838,025)	(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75,496)	(1)	(1,454,883)	(2)
8200	本期淨損		(9,155,461)	(26)	(33,292,908)	(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12)	-	49,091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278,767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622)	-	(283,44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08	-	2,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88)	-	(416,2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590)	-	220,482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30,9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835)	-	(21,5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40	-	(369,27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68	-	(787,55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49,093)	(26)	$(34,080,465)	(5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75,879		$(10,642,90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031,340)		(22,650,002)	
			$(9,155,461)		$(33,292,90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88,201		$(10,741,96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437,294)		(23,338,504)	
			$(9,149,093)		$(34,080,465)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24		$(4.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24		$(4.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林郭文艷　　會計主管：陳淑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60	347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3,395,367	$3,273,505	$36,354	$4,753,026	$13,855,398	$(1,098,677)	$617,279	$-	$-	$(1,629,899)	$43,202,353	$55,738,737	$98,941,090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55,398	(13,855,398)	-	-	-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81,015)	281,015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0,642,906)	-	-	-	-	-	(10,642,906)	(22,650,002)	(33,292,908)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31)	342,240	(436,618)	-	30,954	-	(99,055)	(688,502)	(787,5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78,537)	342,240	(436,618)	-	30,954	-	(10,741,961)	(23,338,504)	(34,080,46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	-	-	-	-	(34,778,121)	(34,778,12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15,169	-	-	-	-	-	-	-	415,878	531,047	827,784	1,358,83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106,090)	(106,0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5,642)	-	-	114,326	-	-	-	-	-	8,684	524,705	533,38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942,723)	(942,7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598	-	(39,598)	-	-	-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95,367	$3,283,032	$36,354	$18,327,409	$(10,243,598)	$(756,437)	$141,063	$-	$30,954	$(1,214,021)	$33,000,123	$(2,074,212)	$30,925,911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3,395,367	$3,283,032	$36,354	$18,327,409	$(10,243,598)	$(756,437)	$141,063	$-	$30,954	$(1,214,021)	$33,000,123	$(2,074,212)	$30,925,911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243,598)	10,243,598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5,792)	345,792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875,879	-	-	-	-	-	2,875,879	(12,031,340)	(9,155,461)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42)	(22,903)	195,288	266,779	-	-	412,322	(405,954)	6,3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9,037	(22,903)	195,288	266,779	-	-	3,288,201	(12,437,294)	(9,149,09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762,403)	-	-	-	-	1,183,167	420,764	762,403	1,183,16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	-	-	-	-	5,454,830	5,454,8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0,053	-	-	(132,833)	-	-	-	-	-	(52,780)	315,027	262,24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1,156)	(21,1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0,169	-	(260,169)	-	-	-	-	-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95,367	$3,363,085	$36,354	$7,738,019	$2,559,762	$(779,340)	$76,182	$266,779	$30,954	$(30,854)	$36,656,308	$(8,000,402)	$28,655,9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林郭文艷　　會計主管：陳淑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8,879,965)	$(31,838,02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076	84,02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0,332)	(18,008,3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2,273	31,178,829
A20100	折舊費用	3,715,403	8,899,0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2,562)
A20200	攤銷費用	53,523	303,88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81,37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00,997	304,4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95)	(117,94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266,408)
A20900	利息費用	2,639,818	3,961,9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8,433)	(8,206,242)
A21200	利息收入	(90,388)	(636,9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6,340	348,639
A21300	股利收入	(56,166)	(80,193)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488,718	100,1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6,421)	(108,1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332)	(123,2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36,597)	(189,31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9,597)	27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4,348	146,97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13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3,535)	B05900	應收款項減少	35,852	9,0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8,896)	6,531,5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65)	(3,383,6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52,036	3,130,444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515,902)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08,972)	(504,59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96,321)	(11,438,962)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5,93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79,450	(9,717,497)
A29900	其他項目(虧損性合約損失)	-	1,493,3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9,830)	(36,535)				
A31130	應收票據	220,069	68,603				
A31150	應收帳款	1,566,361	335,0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546	(1,032,9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61)	(515,8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25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	2,923,895	(1,175,31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82,709	50,983,513
A31230	預付款項	281,855	(381,6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704,371)	(51,442,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271	179,5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54,825	1,943,220
A31240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2,64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31,380)	(4,080,777)
A31240	應收營業租賃款	(11,59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89,286	31,878,269
A31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131	(274,4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22,934)	(28,135,69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069)	(354,96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964	(14,601)
A3199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29,317)	-	C035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46,449)	(893)
A32125	合約負債	692,721	576,753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1,120,013	1,238,244
A32130	應付票據	163,235	(1,926,0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3,704)	-
A32150	應付帳款	(1,273,615)	928,5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156)	(1,359,5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934)	1,117,1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74,197)	1,009,5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6,425	2,081,766				
A32200	負債準備	(307,388)	51,751				
A32210	預收款項	41,352	43,6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04	(1,098,6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1,378)	(889,983)				
A32990	遞延收入及長期遞延收入	(43,986)	268,44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2,021)	(12,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65,036	(10,764,2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568	845,9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702	256,2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8,875)	56,7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7,094)	(4,032,3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56,069	(23,006,7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521)	(660,9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3,572	31,980,2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9,691	(14,355,4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29,641	$8,973,5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林郭文艷　　會計主管：陳淑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大同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初於民國七年創業，成立公司組織於民國二十八年，當時資本額為18萬臺圓，經數度增資為2,000萬臺圓，民國三十八年幣制改革後，重新登記資本額折算為新臺幣2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23,395,367千元，其中已登記股本為23,395,367千元。

本公司業務為：一、下列各項產品設計、製造、買賣、承裝、網路系統、自動化系統、租賃、維修服務及進出口銷售代理：1.製鋼機械類2.重電機器類3.家電機器類4.冷凍機器類5.空調機器類6.金屬加工機器類7.電子工業類8.電線電纜類9.化學工業類10.廚房用具類11.木材製品類12.塑膠工業類13.事務用品類14.音樂器材類15.度量衡器類16.輸送器材類17.交通器材類18.醫藥用品用具類19.微生物醱酵產品類20.建築事業類21.家具類22.太陽能工業類23.水處理工程工業類24.通信器材類25.停車場設備類26.汽車類27.半導體事業類28.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類。二、雜誌出版印刷業。三、報關業。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五、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營造業除外)。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九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通過並依規定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予以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088,710千元；租賃負債增加1,812,646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預付租金(含長期)276,064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254,812千元及應付租賃款121,170千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254,812千元及租賃負債121,170千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為0.97%~ 3.37%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575,614
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8,607)
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613,898
小　　計	2,180,905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812,646
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121,17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933,816

D. 本集團為出租人：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已請款但尚未收取之租賃給付帳列於應收帳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將該應收帳款重分類至應收營業租賃款，故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11,596千元，且應收營業租賃款增加11,596千元。

(b)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投資淨額認列應收租賃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將該應收租賃款重分類至應收融資租賃款，故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分別減少372,643千元及29,317千元，且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增加372,643千元及29,317千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惟部分子公司係採清算假設編制其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此報導期間之合併個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結構變化，所營事業已無法產生正向營運現金流及持續虧損情況下，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之必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依法辦理解散並進行清算事宜，且於同日選任清算人，本公司遂對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自喪失控制日起停止將該等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認列除列子公司之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33。

本公司此報導期間之合併個體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眾多債權人競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各項資產，所營事業因無法繼續生產及營運，經評估後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聲請法院宣告破產，待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依法辦理破產並進行清算事宜，是以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清算假設編製財務報表。

如附註六.36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同美國(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底向美國法院聲請重整，該公司期以透過此等程序取得未來繼續經營之可能性，是以該公司並未依清算假設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惟部分子公司係採清算假設編製其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相關清算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四.28。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及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華映公司)(註1)	TFT-LCD及CF等之研究、製造與銷售	39.67%	41.16%
本公司、尚志投資公司及尚志資產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大世科公司)	電腦軟硬體服務及網路設備與系統整合等	43.34%	54.40%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福華公司)	電子產品產銷	18.48%	20.16%
本公司	臺灣通信工業(股)公司(臺通公司)	通信器材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	半導體材料、晶片、零件等之生產與銷售	57.08%	57.08%
本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尚志資產公司、尚志投資公司及志生投資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綠能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	註2	38.48%
本公司	中研科技(股)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等之電磁檢測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資訊家電產品之銷售	99.10%	99.10%
本公司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各種動力傳導裝置等之製造	註3	85.33%
本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及志生投資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尚志精化公司)	家庭、工業用塗料及鋰鐵電池正極材料	54.63%	54.63%
本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尚志資產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尚志資產公司及志生投資公司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99.99%	99.99%
本公司	大同壓鑄(股)公司	壓鑄模具及零件之生產與銷售	51.00%	51.00%
本公司	大同泰國(股)公司	資訊、家電產品及智慧電表等之生產與銷售	99.99%	99.99%
本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電子零件、家電及資訊產品之銷售與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原材料及零組件採購、銷售與服務	90.00%	90.00%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美國(股)公司	資訊、家電產品在美國之銷售與服務	50.00%	50.00%
本公司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墨西哥公司)	電子產品之生產	99.99%	99.99%
本公司	大同科技(股)公司	資訊產品銷售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大同馬達在美國之銷售與服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大同荷蘭(股)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TATUNG CZECH s.r.o	資訊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醫護(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計與買賣	95.85%	95.56%
本公司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85.00%	85.00%
本公司	大同越南有限公司	家電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志生投資(股)公司(志生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尚志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Absolute Alpha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9.10%	97.12%
本公司	Leap High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65.00%	65.00%
本公司	同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志光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尚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耀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本公司	挺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本公司	智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華映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百慕達公司或華映百慕達)	投資控股及TFT-LCD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馬來西亞)(股)公司(華映馬來西亞公司)	CRT製造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	市場資訊調查服務	100.00%	100.00%
福華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100.00%
福華公司及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造、銷售	註2	45.82%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鼠標、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100.00%	100.0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EF LCD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100.00%	100.00%
尚志半導體公司	GREATER POWER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尚志半導體公司	志德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綠能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註2	100.00%
綠能公司	綠能全球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註2	100.00%
GREATER POWER LIMITED 及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註2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能耐國際有限公司)	GOLDEN SUNNY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註2	100.00%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註2	100.00%
宇駿(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佳能經貿有限公司	太陽能產業相關產品銷售	註2	100.00%
尚志精化公司及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塗料及樹脂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尚志精化公司	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其他漆及噴墨印表機使用之墨水、鋰電池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尚志精化公司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吳江尚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BS塑膠粒及各類塑膠染色	-	100.00%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東莞同鋰貿易有限公司	漆料塗料批發、化學製品批發業務	100.00%	100.00%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各類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及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壓縮機製造販售	100.00%	100.00%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及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馬達、發電機及變壓器製造販售	100.00%	100.00%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TMX Logistics, Inc.	Hub Service	100.00%	100.00%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TMX Technologies Inc.	Technologies & Business Development	100.00%	100.00%
尚志投資(股)公司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雲端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顧問諮詢服務業	94.00%	94.00%
志生投資(股)公司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志生投資(股)公司	禾大生物科技(股)公司	農產品、食品什貨零售批發業等	52.17%	52.17%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及百慕達公司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51.26%	51.26%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Absolute Alpha Limited	Tatu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	買賣相關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銷售	-	100.00%
尚志資產公司及臺北工業(股)公司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及營造包辦	99.87%	99.87%
本公司及尚志資產公司	臺北工業(股)公司	營建工業有關之材料製造、買賣及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	50.61%	50.61%
尚志資產公司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不動產經營	100.00%	100.00%
尚志資產公司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志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不動產服務及租賃服務	100.00%	100.00%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不動產服務及租賃服務	100.00%	100.00%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大同泰國(股)公司	大同緬甸有限公司	協助太陽能、重電、家電、大冷之業務推展與客戶服務	100.00%	100.00%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Tatung Myanmar JV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大同醫護(股)公司	Tatung Medical &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Tatung Medical &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佛山市宜樂氧醫護商貿有限公司	製氧機販售	-	100.00%
大同醫護(股)公司	安欣好耀(股)公司	藥品與儲運系統服務公司	100.00%	100.00%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新基(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電機系統安裝工程服務	100.00%	100.00%

註1： 華映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聲請法院宣告破產，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院尚未公告裁定結果。

註2： 綠能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股票公開發行及解算清算議案，且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該案並於同日清算人就任，本集團因而於當日喪失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力。

註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出售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36.33%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完成股權移轉。本集團持有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之股權由85.33%下降至49%，使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惟評估對該等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於除列後將所持投資仍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前述因出售及除列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共計266,158千元。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月、七月、九月、十月及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因參與認股，故對其持股比例上升為99.10%。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之子公司－吳江尚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實施吸收合併，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吳江尚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被消滅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註銷程序；本集團之子公司－佛山市宜樂氧醫護商貿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取得清算完成文件。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華映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下半年度起陸續出售福華公司股票，使本集團對福華公司之直、間接持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18.48%。

本集團之子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起陸續出售華映公司股票及本集團對綠能公司喪失控制力之故，使本集團對華映公司之直、間接持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39.67%。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起陸續出售綠能公司股票，使本集團對綠能公司之直、間接持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降至36.81%。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對本集團之子公司－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實施吸收合併，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為被消滅公司。

本集團為拓展太陽能業務，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分別以100千元、2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投資設立挺新能源(股)公司、智新能源(股)公司及耀陽能源(股)公司，持股比例均為100%，另同陽能源(股)公司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現金增資400,00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九月智新能源(股)公司、耀陽能源(股)公司及同陽能源(股)公司辦理減資，減資金額分別為160,000千元、45,000千元、150,000千元，持股比例均無變動；尚新能源(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及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共計9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志光能源(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及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共計25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挺新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持股比例維持100%。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3,600千元，本公司收取配股1,800,906股，另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14.2元發行普通股1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集團並未參與認股，使本集團對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之持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43.34%。

大同醫護(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因參與認股，故對持股比例上升至95.85%。

大同日本(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及八月辦理現金增資共計1,800,000股，持股比例均維持100%；另基於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辦理減資1,800,000股，減資後股數為15,000股，本集團對大同日本(股)公司之持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預計出售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科目列示分別表達。

本集團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例如對華映公司、大同世界科技公司及福華公司等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集團自投資該等公司之日起，為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該等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力情況下，本集團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並可任命該等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本集團之子公司股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尚志資產(股)公司、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及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工業叢書出版銷售業務	98.80%	98.80%
本公司	柬埔寨嵐嵩國際(股)公司	森林業	98.33%	98.33%

上列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大，不具重要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則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36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3～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5年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進行原始衡量。交易成本應包括於原始衡量中。投資性不動產之購置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直接可歸屬之支出。直接可歸屬支出包括法律服務費、不動產移轉之稅捐及其他交易成本等。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第53段所述情況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若將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

專利權業依授予使用期間內進行攤銷。

特許權及技術合作費

特許權授予三至十五年之使用權利，依合約期間與估計效益年限孰短，按直接法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特許權及技術合作費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技術合作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訴訟準備

訴訟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長期購料合約之負債準備

係指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企業若有屬於虧損性合約，該合約之現時義務應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彩色濾光片(CF)、晶圓、電纜、變壓器、馬達、家電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另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銷售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設備提供之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設備之維修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係採完工比例法，該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其合約活動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完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係採零利潤法，僅就已投入之成本認列相同收入。

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7.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28. 清算假設

清算假設之會計處理，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管理階層預期以處分資產方式予以回收帳列資產之經濟效益，衡量資產價值；另負債仍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衡量及認列。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預計停業個體之清算價值

當合併個體之管理階層已意圖解散清算公司時，通常係透過處分資產方式予以回收帳列資產之經濟效益，故係以清算價值法評價並衡量該等預計清算公司之資產，惟此清算價值法涉及各種不同的假設(包括：是否有秩序交易、企業是否有足夠交易時間及預計市場參與者之多寡等)，當發生因債權人行使請求權而發生評估標的處於被迫出售或快速變現等非正常市場條件下的價值估計金額，將與該等估計與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不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負債準備

訴訟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若清償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將予以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

或有負債

本集團針對或有事項未估列負債準備時，需評估是否具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之現實義務。

(6)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8)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9)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10)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如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等)，此等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假設及判斷，若有變動時將影響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31,422	$123,862
銀行存款	8,415,034	8,030,202
定期存款	1,781,848	755,962
在途現金	1,337	63,546
合　　計	$10,329,641	$8,973,57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38,131	$129,492
基　　金	15,028	-
債　　券	3,000	-
遠期外匯合約	-	2,023
保本理財商品	718,935	940,712
合　　計	$875,094	$1,072,227
流　　動	$875,094	$1,072,227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華映科技(集團)公司	$5,653,976	$6,103,315
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他	402,558	739,11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34,595	449,809
合　　計	$6,691,129	$7,292,241
流　　動	$343,563	$399,417
非 流 動	6,347,566	6,892,824
合　　計	$6,691,129	$7,292,241

(1) 依附註四.3所述，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底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喪失控制，華映公司雖持有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權超過20%，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底在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董事會已無代表，且自喪失控制力後未能再參與政策制定過程，或再與該公司間有重大交易、管理人員互換、重要技術提供等情形，無法獲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需之及時或充足之財務信息，因此華映公司認定對其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對其之股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3之說明。

(2) 本集團對所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股權，其續後衡量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係依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為基礎，並考慮流動性折減等參數及假設予以估算，流動性折減之考量主要係因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股票已因本集團與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訴訟案件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間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全數凍結729,289,715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間透過證券交易方式出售27,640,594股，剩餘股數701,649,121股凍結期限至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之相關其他綜合損益金額計(128,024)千元。

(3) 上述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票中計441,600,000股，已設質予渤海國際信託(股)公司及作為借款擔保，惟如附註六.19所述，渤海信託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三月由北京市中信公證處寄發借款合約一期及二、三期的債務履行核實函，通知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及華映百慕達公司，因債務到期未履行支付義務，公證處已出具執行證書，渤海將陸續處置股票以償還債務。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五日分別發執行裁定書及限期履行通知書，表示借款合約二及三期已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渤海二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淘寶網司法拍賣網路平臺上公開拍賣華映百慕達持有之華映科技部分股權153,000,000股，以流拍結束。又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進行第二次拍賣，再次以流拍結束。渤海三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共計賣出華映百慕達持有之華映科技股票共27,640,594股，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映子公司尚未收取相關法院文件通知此拍賣擔保品以抵銷債務乙事。另，華融證券擬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起將再次通過證券交易方式賣出剩餘華映百慕達持有之華映科技股票共14,359,406股。渤海一期寧德中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路平台公開拍賣華映百慕達持有之華映科技股票共129,600,000股，競標並得標者賴星宇因拍賣價與成交價存在差異，故向寧德中院提出書面異議，寧德中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撤銷寧德中院作出的(2019)閩09執152號通知書，法院將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十時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時止(延時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路平臺上重新公開拍賣中華映管(百慕達)持有的華映科技部分股權129,600,000股。

另有180,800,000股已設質予中鐵信託(股)公司作為借款擔保惟如附註六.19所述，華映集團向中鐵信託(股)公司之擔保借款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寄發貸款提前到期通知函，因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未如期支付利息，及質押股票受實際控制人宣告重整，價值明顯下降，導致質押率高於合同約定的標準，卻未及時補倉，上述行為已構成違約，故宣布貸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並凍結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建設銀行之存款人民幣1.48億元。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寄發先行調節通知書，表示中鐵信託與深圳市華映光電之借款合同糾紛符合先行調節之條件，並將安排人員進行調節。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案於深圳中院舉行庭審，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深圳市華映光電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粵03民初832號《民事裁定書》後，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深圳市華映光電就本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尚未收到二審法院的開庭通知，將持續關注上述法院審理情況。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6,166千元及80,193千元。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7,304千元及84,024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260,169千元及39,598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511,943	$863,452
銀行存款－信託戶(註一)	8,092	903,852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註二)	673,616	19,627
定期存款(含質押)	3,011,745	1,872,142
小　　計(總帳面金額)	4,205,396	3,659,07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4,205,396	$3,659,073

	108.12.31	107.12.31
流　　動	$3,587,887	$3,074,450
非 流 動	617,509	584,623
合　　計	$4,205,396	$3,659,073

註一： 本集團之子公司－華映公司為保障員工薪資以及確保公司必要營運費用之支付，經董事會通過與葉大殷律師簽訂二紙信託契約之信託金額。

註二： 係銀行圈存之存款。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30,778	$464,079
減：備抵損失	(43)	(64)
合　　計	$230,735	$464,015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4,990,984	$6,912,240
應收分期帳款	7,223	496,10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071)	(10,002)
小　　計(總帳面金額)	4,997,136	7,398,340
減：備抵損失	(972,970)	(1,129,170)
小　　計	4,024,166	6,269,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2,223	1,149,281
減：備抵損失	(1)	(41,764)
小　　計	922,222	1,107,517
合　　計	$4,946,388	$7,376,687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7,223	$227,572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註)	121,655
兩年以上	(註)	146,875
合　　計	$7,223	$496,102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919,359千元及8,547,621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 物 料	$902,468	$1,592,961
在 製 品	2,409,739	3,709,738
製 成 品	3,561,507	3,629,089
在途存貨	46,861	82,880
待售房地	428,378	428,378
在建房地	8,253,489	8,853,841
營建用地	506,255	500,984
合　　計	$16,108,697	$18,797,871

(2) 在建房地：

房地名稱	108.12.31	107.12.31
D案	$4,976,034	$5,597,709
H案	3,173,415	3,152,092
I案	104,040	104,040
合　　計	$8,253,489	$8,853,84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房地相關資訊如下：

工程案	已售契約總價款	估計房地成本	已完工比例%	預訂完工年度	合約負債－流動
D案	$7,501,500	$5,025,266	94.88%	109	$2,576,442

依國內相關法規規定，建設公司因預售房地而向購屋者收取之各期期款，需先存入相關信託帳戶，並依建造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動支，惟該銀行信託專戶部分依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解除。

有關H案，本集團之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已於一〇七年第三季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及「土地所有權買賣契約書」，依該等協議及買賣契約書條款約定，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需移轉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478地號等13筆土地所有權予臺北市政府，並同意不領取土地協議款，而係與臺北市政府於開發完成後以約定之方式進行權益(即開發完成後之不動產)分配，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已依約完成該等土地移轉。後續，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申請優先投資開發，及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徵求興建合作方，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徵得之興建合作方－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478地號等13筆土地(捷運開發區3)興建合作契約書」，此外，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正式簽訂「投資契約書」，並取得捷運局萬大線第一期LG07站捷運開發區3用地土地開發之標案。

有關I案係本集團提供土地，A廠商提供建造，進行合建開發中。

(3)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0,793,217	$57,627,565
認列存貨跌價(利益)損失	144,619	3,039,770
合　　計	$30,937,836	$60,667,335

(4) 本集團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本集團於矽原料之採購方式，除於依市價採買外，尚有向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進貨，該等長約購料之進貨價格係採協商機制決定，方式為視市場行情價調整。

(6) 本集團因簽訂採購矽原料長期合約而產生之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九。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股權
107.12.31	$340,010
匯率影響數	(7,728)
108.12.31	$332,282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預計出售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科目列示分別表達。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交易已收取價款共計588,924千元，惟因當地因股權移轉程序仍在進行，故仍帳列預收款項項下。

與前述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彙總資訊如下：

	107.12.31 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107.12.31 大同越南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0	$60,935
應收款項－關係人(註)	-	8,476
預付款項	1,258	17,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40	150,323
其他	11,708	37,51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73,256	275,230
合併沖銷	-	(8,47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73,256	$266,754

	107.12.31	107.12.31
應付款項－關係人(註)	$55,454	$302
應付款項	884	4,591
合約負債	-	295
合約負債－關係人(註)	-	3
合併沖銷	(55,454)	(30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84	$4,88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7	$30,937

註： 屬合併個體間交易將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精英電腦(股)公司	$3,585,213	27.35	$3,626,573	27.35
非上市(櫃)公司				
大同大隈(股)公司	1,394,385	49.00	1,285,832	49.00
坤德(股)公司	62,192	50.00	63,880	50.00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13,836	98.80	13,754	98.80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12,125	22.00	13,227	22.00
柬埔寨嵐嵩國際(股)公司	-	98.33	-	98.33
大同起重機(上海)有限公司	22,198	45.00	20,473	45.00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26,479	40.00	23,532	40.00
通達國際(股)公司(註)	(19,970)	85.36	(19,970)	85.36
雲保(股)公司	1,997	40.00	1,857	40.00
智炬科技(股)公司	4,644	20.00	-	-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	15.77	-	-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19.77	-	-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248,838	49.00	-	-
小　　計	1,766,724		1,402,585	
投資合資：				
LIN HTET LIN COMPANY LIMITED	2,158	49.00	3,070	49.00
Tatung Middle East Purification of Potable Water L.L.C	-	49.00	579	49.00
小　　計	2,158		3,649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5,354,095		5,032,807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9,970		19,970	
合　　計	$5,374,065		$5,052,777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志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不再意圖支持通達國際(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通達國際(股)公司仍處於清算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喪失對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使本集團對其子公司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及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權分別由45.82%及100%下降至15.77%及19.77%，致本集團喪失對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及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之控制，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處分投資損失(27,776)千元，惟評估對該等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於除列後將所持投資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新增投資智炬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為5,000千元共取得500千股，持股比例20.0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出售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36.33%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完成股權移轉。本集團持有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之股權由85.33%下降至49.00%，使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惟評估對該等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於除列後將所持投資依公允價值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2) 投資關聯企業：

A.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精英電腦(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臺灣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精英電腦(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88,913千元及1,883,071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16,236,514	$16,896,467
非流動資產	7,116,714	6,603,916
流動負債	(11,572,898)	(11,845,410)
非流動負債	(761,566)	(483,609)
權　　益	11,018,764	11,171,364
集團持股比例	27.35%	27.35%
小　　計	3,013,632	3,055,368
商　　譽	614,638	614,638
其他調整數	(43,057)	(43,433)
投資之帳面金額	$3,585,213	$3,626,573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8,291,303	$31,796,0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6,061	22,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324)	(55,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263)	(33,630)

本集團投資之重大關聯企業提供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B. 除上述關聯企業外，其餘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其餘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66,724千元及1,402,585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5,731	$96,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1	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652	96,776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投資合資

由於投資合資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合資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514)	$(5,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4)	$(5,002)

此合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分別有3,585,213千元及3,626,573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有(12,009)千元及2,857千元及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有(37,900)千元及(16,607)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註)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84,314	$49,536,425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40	
合　　計	$33,951,654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8.1.1	$18,739,627	$31,306,738	$141,233,492	$1,993,629	$284,971	$572,211	$4,228,262	$37,455,578	$2,426,727	$238,241,235
增添	96,223	64,192	1,524,627	34,387	3,797	-	31,711	62,265	321,231	2,138,433
處分	(2,575,514)	(209,027)	(7,830,213)	(493,344)	(70,846)	(39,575)	(66,197)	(5,592,378)	(156,151)	(17,033,245)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56,206)	(2,732,406)	(11,757,973)	(84,808)	(31,168)	-	(3,833,895)	(205,295)	(1,750)	(18,703,501)
其他(註2)	(1,748,792)	358,500	550,023	283,594	(14,189)	(132,877)	155,246	266,624	(619,787)	(901,658)
108.12.31	$14,455,338	$28,787,997	$123,719,956	$1,733,458	$172,565	$399,759	$515,127	$31,986,794	$1,970,270	$203,741,264
折舊及減損：										
108.1.1	$(9,237)	$(13,776,745)	$(133,373,040)	$(1,905,530)	$(251,870)	$(358,830)	$(3,118,224)	$(35,462,660)	$(448,674)	$(188,704,810)
折舊	(125)	(853,752)	(1,541,157)	(50,142)	(7,355)	(34,560)	(170,390)	(678,281)	-	(3,335,762)
攤銷	(1,901)	-	-	-	-	-	-	-	-	(1,901)
處分	29	144,107	7,442,505	486,170	68,387	-	-	5,592,304	-	13,733,502
減損	(34,217)	(4,869,299)	(1,893,822)	(320,903)	(3,570)	-	(761,535)	(900,220)	(855,576)	(9,639,142)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31,099	1,530,600	11,681,596	84,642	28,001	-	3,723,979	202,397	-	17,282,314
其他(註2)	(420)	300,993	341,208	94,813	8,025	100,971	(57,105)	20,364	-	808,849
108.12.31	$(14,772)	$(17,524,096)	$(117,342,710)	$(1,610,950)	$(158,382)	$(292,419)	$(383,275)	$(31,226,096)	$(1,304,250)	$(169,856,950)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14,440,566	$11,263,901	$6,377,246	$122,508	$14,183	$107,340	$131,852	$760,698	$666,020	$33,884,314

註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 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匯率變動、重分類及合併個體增減等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辦公設備
成本：	
108.1.1	$254,241
增添	-
處分	(39,575)
其他變動	40,134
108.12.31	$254,800
折舊及減損：	
108.1.1	$(197,433)
折舊	(34,561)
處分	39,575
其他變動	4,959
108.12.31	$(187,460)
淨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67,34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7.1.1	$20,206,843	$43,109,169	$178,782,276	$2,649,970	$325,900	$536,425	$4,708,826	$48,645,989	$12,330,141	$311,295,539
增添	-	17,727	153,486	35,235	5,795	-	21,680	950,006	7,022,313	8,206,242
處分	-	-	(972,866)	(55,412)	(8,094)	(14,168)	(16,068)	(489,561)	-	(1,556,169)
其他(註)	(1,467,216)	(11,820,158)	(36,729,404)	(636,164)	(38,630)	49,954	(486,176)	(11,650,856)	(16,925,727)	(79,704,377)
107.12.31	$18,739,627	$31,306,738	$141,233,492	$1,993,629	$284,971	$572,211	$4,228,262	$37,455,578	$2,426,727	$238,241,235
折舊及減損：										
107.1.1	$(6,703)	$(16,632,669)	$(147,309,475)	$(2,362,900)	$(282,626)	$(293,883)	$(3,056,986)	$(45,263,863)	$-	$(215,209,105)
折舊	-	(1,501,393)	(5,587,526)	(89,620)	(9,055)	(79,115)	(351,222)	(1,281,159)	-	(8,899,090)
攤銷	(2,534)	-	-	-	-	-	-	-	-	(2,534)
處分	-	-	865,513	53,989	7,627	14,168	2,784	452,764	-	1,396,845
其他(註)	-	4,357,317	18,658,448	493,001	32,184	-	287,200	10,629,598	(448,674)	34,009,074
107.12.31	$(9,237)	$(13,776,745)	$(133,373,040)	$(1,905,530)	$(251,870)	$(358,830)	$(3,118,224)	$(35,462,660)	$(448,674)	$(188,704,810)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8,730,390	$17,529,993	$7,860,452	$88,099	$33,101	$213,381	$1,110,038	$1,992,918	$1,978,053	$49,536,425

(註： 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匯率變動、重分類、減損損失及合併個體增減等)

A.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B.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電梯及機電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年限36年、5年、15年及20年提列折舊。

C. 本集團簽有融資租賃合約之租賃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不得再將前述部份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E. 本公司資產與大同大學有關部分之說明：

新設工大樓帳列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項下為營運所用，其未折減餘額為106,288千元，該建築物為本公司單獨出資興建，並已完成所有權登記及取得建物使用及相關執照。由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新設工大樓房屋及建築使用狀態已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故將其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詳附註六.11。

新設工大樓土地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由尚志資產公司購入並完成過戶，未來配合總公司整體廠區開發計畫進行，而相關開發計畫涉及土地使用變更及都市計畫等議題，長程計畫仍需與大同大學及教育主管機關持續溝通及整體規劃。

F.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土地及預付土地款，因礙於其他原因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且皆已採取相關之資產保全措施。

G.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基礎)，並進而產生230,197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H.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處分部分不動產予和碩開發(股)公司，出售該等不動產交易金額計7,078,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後，處分利益淨額計5,532,273千元。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處分部分不動產予興富發建設(股)公司，出售該等不動產交易金額分別計4,150,871千元(未稅)及914,729千元(未稅)，扣除相關費用後，處分利益淨額分別計3,294,486千元及667,924千元。

I.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半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分別產生139,672千元及99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產品與服務需求之變動。現金產生單位係為本集團之資產。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10.03%折現。

J. 本集團之子公司－華映公司重整聲請抗告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法院裁定駁回，且華映公司申請緊急處分期間亦同時間屆滿，依法已不能再延長，由於華映公司之非金融資產設質抵押予不同債權人，且多數債權人業已取得執行名義，故考量資產可能被迫處分，或可能在公開市場上沒有足夠時間進行銷售等假設情境，華映公司委託鑑價公司對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資產進行資產可回收金額之衡量，並出具評價報告，依該報告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因而產生6,372,119千元之減損損失。另，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提列之資產減損損失為618,519千元。

K. 本集團對子公司－綠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前，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據清算價值進行評價，並進而產生2,897,154千元之減損損失，由於清算價值法係指透過處分資產方式予以回收帳列資產之經濟效益，故係以清算價值評估過程所採用假設，包括：是否有秩序交易、交易方式、企業是否有足夠交易時間，及預計市場參與者之多寡及拍賣市場行情等。

本集團之子公司－綠能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請債務協商前，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並進而產生844,246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其中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此預測之現金流量係基於當時綠能公司對於部分長期供貨合約的預期進貨價格以及產品與服務需求變動之估計。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10.08%折現。另針對如附註六.23所述，綠能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請債務協商時，針對部分預計處分資產改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價，說明如下：

a. 針對台灣地區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並進而產生405,030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該可回收金額係依成本法為主市價法為輔之綜合分析判斷，係屬公允價值中第三等級，考量標的使用率、設備物理壽命、經濟壽命及技術壽命等因素分析，再予殘值率之修正調整。另依據現場設備之實際狀況與產生使用性及市場性，參酌原始購置資料與目前市場類似機台情況，剔除折舊並加減效益而推定其合理之現值。若市況轉趨良好，經評估後各資產價值有回升之可能性，將可迴轉減損損失。

b. 針對大陸地區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並進而產生707,792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該可回收金額係依淨公允價值進行衡量，其中公允價值參酌淨資產法之評估假設，係屬公允價值中第三等級，並就所估列之淨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前述減損損失。綠能公司已洽大陸濰坊管理當局退轉回購土地，其回購價係以非工業用地價格計算，雙方商談後已向管理當局遞交申請書，日後若有明確價格，將依相關取處程序辦理，且若實際交易價格高於鑑價結果，則依會計處理將損失迴轉。

綠能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持集團發展，子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計劃處分山東省濰坊市高新區桃園區所持有之房產及土地，然因綠能公司當時無法確認是否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底未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L.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無法產生現金流量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提35,455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十三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計入不可取消期間為三年，部分租賃合約提供本集團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變更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108年度			
	土　　地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註1)	合　　計
成本：				
108.1.1	$24,859,212	$2,451,410	$-	$27,310,622
適用IFRS 16新增	-	-	19,395	19,395
增添－源自購買	-	-	-	-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328,600	(19,628)	-	308,972
其他(註2)	333,486	184,553	-	518,039
108.12.31	$25,521,298	$2,616,335	$19,395	$28,157,028

	107年度			
	土　　地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註1)	合　　計
成本：				
107.1.1(重編後)	$27,090,759	$2,550,254		$29,641,013
增添－源自購買	-	9,134		9,134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612,574	(107,978)		504,596
其他(註2)	(2,844,121)	-		(2,844,121)
107.12.31	$24,859,212	$2,451,410		$27,310,622

(註1)：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其他含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等重分類、移轉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新設工大樓自用比率降低，達自用非屬重大狀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該大樓之建築物由自用不動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並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重評價後，不動產重估增值(稅後淨額)56,942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8.12.31	107.12.31
自行估價	$-	$315,390
委外估價	28,157,028	26,995,232
合　　計	$28,157,028	$27,310,62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該等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公允價值之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2.31

(1)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廖逢麟
(2)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典璟
(3) 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羅誠彬、陳聯興
(4)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奕壬、陳品妤
(5) 宸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陳勳宏
(6)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柯鳳茹

107.12.31

(1)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廖逢麟
(2)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典璟
(3) 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李泰利、陳聯興
(4) THE VALUATION &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Kittikoon Sirichaiyakul

本集團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上述專業估價機構依本集團資產現有狀態及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估算，採用之估價方法有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惟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為主，惟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者，則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

若資產狀態主要係持有供出租(如土地、住辦混合大樓、商業辦公大樓、工業廠房、住宅及倉庫等)賺取租金收益，於估算時將參考目前已簽租約內容，及取具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市場租金行情等，除採用比較法外，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另若預計持有未來增值(例如，可能透過開發)之資產，則以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另，專業估價機構蒐集與估價標的物性質相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該標的之開發時程、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以決定其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其中估價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契約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108.12.31	107.12.31
契約租金(坪/月/元)	$60~$2,833	$60~$2,798
評估市場租金(坪/月/元)	$72~$1,860	$72~$1,884

主要使用之參數：

	108.12.31	107.12.31
直接資本化率	0.22%~8.5%	0.23%~8.5%
收益資本化率	0.18%~9.5%	0.19%~9.5%
期末處分折現率	1.845%~3.350%	2.122%~2.595%
分析期間折現率	1.845%~3.350%	2.034%~2.595%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61,753	$427,04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79,702)	(103,19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	-
合　　計	$382,051	$323,849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列報投資性不動產中以營業租賃出租之使用權資產，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26。

12. 無形資產

	商　譽	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8.1.1	$314,781	$1,537,467	$745,387	$218,903	$2,816,538
增添－單獨取得	-	5,170	35,162	-	40,332
處分	-	-	(194,273)	-	(194,27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14,661)	(9,852)	-	(24,513)
其他(註)	-	14,229	49,458	(9,281)	54,406
108.12.31	$314,781	$1,542,205	$625,882	$209,622	$2,692,490
107.1.1	$314,781	$4,179,205	$852,538	$207,580	$5,554,104
增添－單獨取得	-	26,980	96,276	-	123,256
處分	-	(2,632,919)	(58,610)	-	(2,691,529)
其他(註)	-	(35,799)	(144,817)	11,323	(169,293)
107.12.31	$314,781	$1,537,467	$745,387	$218,903	$2,816,538
攤銷及減損：					
108.1.1	$314,781	$1,517,853	$739,557	$153,149	$2,725,340
攤銷	-	2,584	47,562	1,476	51,622
處分	-	-	(194,273)	-	(194,27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14,661)	(9,852)	-	(24,513)
其他(註)	-	28,495	32,712	12,309	73,516
108.12.31	$314,781	$1,534,271	$615,706	$166,934	$2,631,692
107.1.1	$314,781	$3,507,972	$699,753	$124,516	$4,647,022
攤銷	-	149,752	136,010	15,590	301,352
處分	-	(2,632,919)	(58,337)	-	(2,691,256)
減損	-	517,092	39,534	3,043	559,669
其他(註)	-	(24,044)	(77,403)	10,000	(91,447)
107.12.31	$314,781	$1,517,853	$739,557	$153,149	$2,725,340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	$7,934	$10,176	$42,688	$60,798
107.12.31	$-	$19,614	$5,830	$65,754	$91,198

(註：其他係含匯率變動、重分類及合併個體增減影響數等。)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6,685	$12,761
營業費用(含研發費用)	44,937	288,591
合　計	$51,622	$301,352

有關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請詳附註六.10。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長期預付租金	(註)	$237,644
預付設備款	$235,643	84,736
長期預付材料款	6,948	1,783,903
存出保證金	1,011,769	1,054,587
留抵稅額	-	70,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4,441	314,043
合　　計	$1,678,801	$3,545,416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因有關簽訂長期購料合約，而產生之長期預付材料款，及有關預付貨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材料款之情形，請詳附註九.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部分土地及預付土地款，因礙於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其中已取具土地他項權利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155,224千元，未取具土地他項權利者分別為3,478千元及4,669千元，前述未取具土地他項權利者，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在積極辦理中。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8.12.31	107.12.31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2,117,684	$784,379
減：備抵損失	(2,029,831)	(660,674)
合　　計	$87,853	$123,70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對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因而於合併報表中除列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將本集團對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債權因已無合併沖銷，而需全數認列計1,728,471千元，且同時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15.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7%~7.40%	$1,921,354	$9,433,395
擔保銀行借款	1.55%~5.00%	3,614,687	4,612,157
小　　計		5,536,041	14,045,552
員工借款	0.12%~0.17%	14,773	15,805
合　　計		$5,550,814	$14,061,35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89,423千元及2,779,743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0.65%~3.09%	$566,000	$442,180
減：未攤銷折價		(648)	(273)
淨　　額		$565,352	$441,907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808	$-
流　　動	$2,808	$-

18. 遞延收入

(1) 遞延收入－流動

政府補助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49,794	$544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2,558	52,366
認列至損益者	(33,548)	(3,116)
期末餘額	$18,804	$49,794

本公司因獲取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按相關成本於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之。

(2) 遞延收入－非流動

政府補助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71,699	$154,518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18,055	327,438
認列至損益者	(25,257)	(58,704)
重分類	(4,459)	(20,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5)	(6,710)
轉出	-	(324,367)
期末餘額	$58,703	$71,699

本集團因獲取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按取得資產年限攤銷認列之。

1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 本公司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	$-	$375,000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9月28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	112,500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9月28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	262,500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1月27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	225,000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	150,000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5月7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29,167	$36,944	2.51	借款期間為民國103年7月9日至民國109年7月9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36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17,647	22,353	2.51~2.5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4年2月26日至民國109年7月9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36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206,875	234,458	2.51~2.7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4年4月27日至民國110年4月27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48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43,542	48,125	2.5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6月27日至民國111年6月27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48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	91,875	2.5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6月27日至民國108年11月15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48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83,125	-	2.5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6月27日至民國113年7月23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48期按季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	1,100,000	2.09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民國108年12月29日，循環動用本合約並無特別明示還款方式，即為合約到期日一次全數清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100,000	-	2.2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3月29日至民國112年3月29日，按月繳息，本金自第三年內起分8期按季平均攤還。
遠東商銀信用借款	-	294,172	2.0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9月12日至民國109年6月19日，循環動用；本金則於個別專案每期請款匯入收款備償專戶時，提撥該期款項之77%償還。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遠東商銀信用借款	600,449	700,000	2.0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12日至民國109年12月5日，循環動用；本金則於個別專案每期請款匯入收款備償專戶時，提撥該期款項之77%償還。
王道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0,997	33,099	2.28~2.5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自借款日起，本金自民國108年1月31日為第一期，每個月底為一期，共分24期，第一期償還750千元，第2~23期每期攤還1,032千元，最後一期民國109年12月29日償還未清償之本金。
王道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0,043	16,000	2.28~2.5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9月26日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自借款日起，本金自民國108年1月31日為第一期，每個月底為一期，共分24期，第一期償還369千元，第2~23期每期攤還508千元，最後一期民國109年12月29日償還未清償之本金。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	70,000	2.51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7月30日至民國112年7月28日，自首次動撥日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1個月為1期，依180期平均攤還本金。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	92,000	2.51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9月12日至民國112年7月28日，自首次動撥日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1個月為1期，依180期平均攤還本金。
臺灣銀行主辦聯貸案	15,390,000	16,200,000	1.93~2.0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12月23日至民國110年12月23日，本授信案之本金清償還期限及方式，約定為：自首動日屆滿3年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本金，第1-4期每期各攤還5%本金，第5期攤還80%本金。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主辦聯貸案	8,340,000	8,600,000	1.93~2.0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12月23日至民國110年12月23日，借款人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本授信案之本金清償還期限及方式，約定為：就借款人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清償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並自首動日屆滿3年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本項授信額度，第1-4期每期各遞減額度5%，第5期遞減80%。
股東及員工借款兩年期	14,946	14,946	0.17	
小　　計	25,856,791	28,678,972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80,052)	(123,324)		
	25,776,739	28,555,648		
減：一年內到期	(2,250,488)	(3,265,330)		
合　　計	$23,526,251	$25,290,318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對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提供保證，總金額分別為27,960,000千元及28,800,000千元；本公司之董事長林郭文艷對本公司之部分銀行借款提供保證。

本公司上表所列之臺灣銀行主辦聯貸案之長期借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因認列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失，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負債科目)大幅增加，使得當時負債對淨值比率未符合聯貸合約中之財務承諾，惟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財務承諾之豁免，且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依該等聯貸合約規定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2)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權人	108.12.31 (註三)	107.12.31 (註三)	利率(%) (註一)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等9家銀行擔保借款	$6,750,000	$6,750,000	3.05	首次動用日起屆滿6個月之日償還第1期款，共分10期平均償還，於民國107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5日，每六個月為1期，每期償還750,000千元。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	1,496,546	1,520,136	2.25	(註二)
渤海國際信託(股)公司抵押借款 (人民幣1,126,590千元)	1,951,198	2,296,913	6.60	於民國108年3月24日到期一次償還。(註六) (註七)
渤海國際信託(股)公司抵押借款 (人民幣466,950千元)	830,004	885,218	6.40	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到期一次償還。(註五) (註七)
民生銀行抵押借款 (人民幣420,000千元)	-	40,313	5.95	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到期一次償還。
中鐵信託(股)公司抵押借款 (人民幣388,000千元)	757,680	787,657	5.65	於民國108年2月13日到期一次償還。(註四)
小　　計	11,785,428	12,280,237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	-		
合　　計	11,785,428	12,280,2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85,428)	(12,280,237)		
合　　計	$-	$-		

註一： 此借款利率區間係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聲請重整前之利率。

註二：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五日與京城銀行簽訂第3筆長期借款合約，並提供大同股票10,944,773股及福華股票24,099,974股設質加強擔保，惟華映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聲請重整後，京城銀行將此質押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已全數出售交割完成，並將交割款抵銷借款本金及相關費用。本借款餘額係3筆長期借款餘額之合計數。

註三： 華映公司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財務陷入困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此已違反貸款合約約定且對償還各項長期借款之本息產生重大困難，故將全數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註四： 中鐵信託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寄發貸款提前到期通知函，因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未如期支付利息，及質押股票受實際控制人宣告重整，價值明顯下降，導致質押率高於合同約定的標準，卻未及時補倉，上述行為已構成違約，故宣布貸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並凍結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建設銀行之存款人民幣1.48億元。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寄發先行調節通知書，表示中鐵信託與深圳市華映光電之借款合同糾紛符合先行調節之條件，並將安排人員進行調節。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案於深圳中院舉行庭審，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深圳市華映光電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粵03民初832號《民事裁定書》後，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深圳市華映光電就本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尚未收到二審法院的開庭通知，將持續關注上述法院審理情況。

註五： 渤海一期寧德中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路平台公開拍賣華映百慕達持有之華映科技股票共129,600,000股，競標並得標者賴星宇因拍賣價與成交價存在差異，故向寧德中院提出書面異議，寧德中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撤銷寧德中院作出的(2019)閩09執152號通知書，法院將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十時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時止(延時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路平臺上重新公開拍賣中華映管(百慕達)持有的華映科技部分股權129,600,000股。

註六： 渤海信託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三月由北京市中信公證處寄發借款合約一期及二、三期的債務履行核實函，通知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及華映百慕達公司，因債務到期未履行支付義務，公證處已出具執行證書，渤海將陸續處置股票以償還債務。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五日分別發執行裁定書及限期履行通知書，表示借款合約二及三期已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渤海二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淘寶網司法拍賣網路平臺上公開拍賣華映百慕達持有之華映科技部分股權153,000,000股，以流拍結束。又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進行第二次拍賣，再次以流拍結束。渤海三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共計賣出華映百慕達持有之華映科技股票共27,640,594股，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映子公司尚未收取相關法院文件通知此拍賣擔保品以抵銷債務乙事。另，華融證券擬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起將再次通過證券交易方式賣出剩餘華映百慕達持有之華映科技股票共14,359,406股。

註七： 係以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股票作為設質擔保，請詳附註六.3。

(3)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	$373,182	2.52	前半年寬限期，107.5.5起每月為1期，共分26期償還，前25期每期償還15,000千元，第26期償還125,000千元。
〃	-	46,079	2.65	自106.1.21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28期償還，前27期每期償還11,000千元，最後1期償還3,000千元。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	-	754,840	2.59	自107.12.27起每季為1期，共分20期償還，每期償還40,000千元。
〃	-	100,703	2.65	自106.5.27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26期償還，前25期每期償還13,000千元，最後1期償還25,000千元。
〃	-	1,064,910	2.59	自107.9.13起每季為1期，共分20期償還，每期償還60,000千元。
中租迪和存貨售後買回借款	-	41,451	1.61	自107.4.15起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8期償還，本息合計還款如下：前7期每期償還9,500千元，第8期償還5,750千元。
中租迪和擔保借款	-	33,533	1.26	自107.9.30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含息償還，每期償還1,153仟元。
中泰租賃存貨售後買回借款		62,310	2.53	107.4.21起每月為1期，共分24期償還，本息合計還款如下：1-9期每期償還4,900千元，10-17期償還4,425千元，18-24期償還3,650千元。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	20,139	4.87	自107.2.25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24期償還，第1期至第12期償還500千元人民幣，第13期至第23每期償還350千元人民幣，第24期償還150千元人民幣。
上海商儲銀行擔保借款	-	62,198	3.35	自107.3.29起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12期償還，每期償還美金225千元，每期利息以機動美金LOBOR(6M)+0.75%利率計息。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和潤企業(股)公司擔保借款	-	28,336	1.19	自107.6.25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18期含息償還，前6期每期償還3,000仟元，第7~12期每期償還2,800仟元，後6期每期償還2,682仟元。
日盛國際租賃存貨售後買回借款	-	57,188	3.40	自107.5.30起每月為1期，共分24期償還，每期本息和3,560千元。
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擔保借款	-	36,080	3.42	自107.5.30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24期含息償還，每期償還2,226仟元。
遠東商業銀行	-	67,680	1.63	於108年12月21日到期一次償還。
小　　計	-	2,748,629		
減：一年內到期	-	(184,704)		
淨　　額	$-	$2,563,925		

綠能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10701308360號函」同意，囑由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業獲債權銀行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通過。綠能公司後因評估所營事業已無法產生正向營運現金流及持續虧損情況下，已無繼續維持之必要，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該案，本集團因此喪失對綠能公司之控制而於合併報表中除列綠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借款總額係由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前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另尚志半導體(股)公司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4) 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	$520,000	1.80	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6個月為1期，每期攤還新臺幣10,000千元，第10期攤還新臺幣510,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	200,000	1.80	契約期間為民國107年10月22日至民國108年4月19日，自首次動用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銷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49,590	-	2.25	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至113年10月29日到期還本，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710,000	-	2.25	自民國108年10月29日至113年10月29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0千元，第十期攤還新台幣620,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小　　計	759,590	720,000		
減：一年內到期	(20,000)	(720,000)		
合　　計	$739,590	$-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5) 志生不動產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擔保借款	$-	$120,000	1.93	自105年6月30日至108年6月30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擔保借款	-	100,000	1.93	自105年7月04日至108年7月4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	30,000	1.93	自105年7月04日至108年7月4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	10,000	1.93	自106年5月04日至108年7月4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	40,000	1.93	自106年7月17日至108年7月4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45,000	245,000	2.15	自民國104年7月20日至民國112年7月20日，本金自民國109年7月20日起，1個月為1期，第1-24期每期攤還5,000千元，第25-35期每期攤還10,000千元，餘欠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小　　計	245,000	545,000		
減：一年內到期	-	(300,000)		
合　　計	$245,000	$245,000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6) 大同壓鑄(股)公司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4,375	2.20	自103年11月28日至108年11月28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417千元，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792	7,500	2.20	自105年11月7日至110年11月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208千元，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4,792	11,875		
減：一年內到期	(2,500)	(4,584)		
合　　計	$2,292	$7,291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7)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	$-	$176,000	2.52	自民國106年9月至民國108年6月，每1個月為1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176,000)		
合　　計	$-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8)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聯貸甲項-擔保借款	$-	$200,000	2.1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6月19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甲項-擔保借款	-	90,000	2.1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0月18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甲項-擔保借款	-	190,000	2.1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1月28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甲項-擔保借款	-	79,000	2.1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28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乙項-信用借款	-	110,000	2.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28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丙項-信用借款	-	50,000	2.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0月18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丙項-信用借款	-	190,000	2.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28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丁項-信用借款		210,000	2.2	借款期間為105年6月24日至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	350,000	-	2.0	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2月25日至民國113年2月24日，按月繳息，本金隨時清償。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	1,950,000	-	2.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2月25日至民國113年2月24日，按月繳息，本金隨時清償，並自首次動用之日起算滿30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遞減本案授信額度，第1至5期每期各遞減額度2.5%，第6期遞減額度87.5%，倘屆時已動撥餘額超過遞減後之額度，借款人應就超過之金額提前償還。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	53,000	1.98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5月30日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	81,000	1.98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6月11日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	185,000	1.98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6月27日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	131,000	1.98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1月29日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小　　計	2,300,000	1,569,000		
減：一年內到期	(1,150,000)	(450,000)		
合　　計	$1,150,000	$1,119,000		

臺灣銀行聯貸甲項－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不動產抵押權予管理銀行，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作為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9) 勝陽能源(股)公司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2,344	$46,725	2.90	自首次動撥日（2017/08/15）起算，按月分60期償還，每月償還之本金依144期為基礎平均計算，其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	115,000	2.40	自首次動撥日起(107年9月11日)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一個月為一期，依180期平均攤還本金。此借款已於108年4月26日全數償還完畢。
小　　計	42,344	161,725		
減：一年內到期	(4,380)	(11,408)		
合　　計	$37,964	$150,317		

勝陽能源(股)公司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10)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綜合融資貸款	$14,100	$-	2.09	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4月2日至民國111年4月2日，共分36期，不得循環動用且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一銀行中期放款	11,900	-	2.30	借款期間為108年5月29日至110年5月29日，按月繳息，共分24期，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26,000	-		
減：一年內到期	(14,500)	-		
合　　計	$11,500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之長期借款由董事長吳永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11) 大同醫護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947	$-	1.3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0月25日至民國109年1月25日，共分15期，付息按月給付。
小　　計	947	-		
減：一年內到期	(947)	-		
合　　計	$-	$-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7,831千元及488,92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99,40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各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時程不一，惟預計最長到期年度分別為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一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640	$71,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153	64,871
前期服務成本	45	6,5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31)	(29,449)
合　　計	$66,907	$113,06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93,866	$4,214,8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00,664)	(2,619,818)
小　　計	893,202	1,595,040
其　　他	2,622	2,62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895,824	$1,597,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1.1	$4,469,098	$(2,022,716)	$2,446,382
當期服務成本	71,137	-	71,137
利息費用(收入)	64,871	(29,449)	35,4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6,507	-	6,507
小　　計	4,611,613	(2,052,165)	2,559,44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78	-	4,77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764	-	98,764
經驗調整	(116,194)	-	(116,19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439)	(36,439)
小　　計	(12,652)	(36,439)	(49,091)
支付之福利	(292,835)	292,835	-
公司支付	(91,268)	-	(91,268)
雇主提撥數	-	(824,049)	(824,049)
107.12.31	$4,214,858	$(2,619,818)	$1,595,04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當期服務成本	57,640	-	57,640
利息費用(收入)	24,153	(14,931)	9,2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45	-	45
小　　計	4,296,696	(2,634,749)	1,661,94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8)	-	(48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973	-	55,973
經驗調整	21,205	-	21,20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367	(51,245)	(50,878)
小　　計	77,057	(51,245)	25,812
支付之福利	(1,821,082)	1,821,082	-
公司支付	(42,407)	-	(42,407)
雇主提撥數	-	(739,087)	(739,087)
除列子公司	(16,398)	3,335	(13,063)
108.12.31	$2,493,866	$(1,600,664)	$893,20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0.66%~0.74%	0.84%~1.38%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2.25%	1.00%~2.2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8,078	$-	$119,957
折現率減少0.5%	65,882	-	126,910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1.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保固	訴訟準備	除役負債準備	長期購料合約之負債準備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	合　　計
108.1.1	$7,782	$157,924	$258,715	$80,404	$1,493,397	$-	$1,998,222
當期新增	-	32,772	71,999	19,547	6,919	65,003	196,240
當期使用	(315)	(3,929)	-	-	-	(11,353)	(15,597)
當期迴轉	(7,470)	(12,802)	-	-	(418,372)	-	(438,644)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36,316)	(12,995)	(99,951)	-	(16,656)	(165,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02)	(5,880)	-	(32,644)	(89)	(38,712)
108.12.31	$-	$137,547	$311,839	$-	$1,049,300	$36,905	$1,535,591
流動－108.12.31	$-	$137,547	$71,999	$-	$-	$36,905	$246,451
非流動－108.12.31	-	-	239,840	-	1,049,300	-	1,289,140
108.12.31	$-	$137,547	$311,839	$-	$1,049,300	$36,905	$1,535,591
107.1.1	$-	$131,570	$242,544	$78,960	$-	$-	$453,074
當期新增	7,782	70,748	12,995	1,444	1,493,397	-	1,586,366
當期使用	-	(37,933)	(3,015)	-	-	-	(40,948)
當期迴轉	-	(6,531)	(1,507)	-	-	-	(8,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	7,698	-	-	-	7,768
107.12.31	$7,782	$157,924	$258,715	$80,404	$1,493,397	$-	$1,998,222
流動－107.12.31	$7,782	$157,924	$12,995	$-	$-	$-	$178,701
非流動－107.12.31	-	-	245,720	80,404	1,493,397	-	1,819,521
107.12.31	$7,782	$157,924	$258,715	$80,404	$1,493,397	$-	$1,998,222

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合約內容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訴訟準備

訴訟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綠能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長期購料合約之負債準備

有關長期購料合約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2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分別為100,000,000千元及23,395,36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0,000,000千股及2,339,53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普通股1,000,000千股參與全球存託憑證50,000千單位，每單位代表20股普通股，該存託憑證已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115,169	$115,16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3,142,781	3,062,728
其　　他	105,135	105,135
合　　計	$3,363,085	$3,283,03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集團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申請重整，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申請重整後銀行將此質押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出售計10,945千股，另本集團之子公司－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出售本公司股票計59,653千股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59,653千股。

本集團之子公司－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出售333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分別為0.5千股及0.5千股。

本集團之子公司－福華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陸續購入本公司股票計36,236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間分別出售部分持股計28,691千股及3,07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福華電子(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分別為4,475千股及4,475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庫藏股餘額為30,854千元，其分別係屬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持有10千元及福華電子(股)公司持有30,844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因上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5,894,690千元。另因處分資產已實現而轉列保留盈餘計計416,657千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7年度起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且依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此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各子公司，子公司遂以新會計政策編製其107年度財務報及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公司再依權益法評價認列相關調整數及增加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惟此等保留盈餘全數遂再依金管會相關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3,855,398千元。其中經股東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及回補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1,719,645千元及124,233千元，是以尚未回補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1,595,412千元。

綜上述，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別盈餘公積金額餘額為7,738,01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列示如下：

	虧損撥補案
	107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243,59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7。

(5)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2,074,212)	$55,726,5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12,1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2,031,340)	(22,650,0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091	87,7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47)	(494,6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7,471)	(263,6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38,827)	(17,957)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762,403	827,7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06,090)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5,454,830	(34,778,12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1,156)	(942,72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15,027	524,705
期末餘額	$(8,000,402)	$(2,074,212)

23.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3,490,152	$57,897,690
勞務提供收入	1,432,910	2,184,586
其他營業收入	32,066	540,449
小　　計	34,955,128	60,622,725
租賃收入	467,887	(註)
合　　計	$35,423,015	$60,622,725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電事業部門	機電能源系統事業部門	消費產品部門	不動產開發部門	其他事業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	$1,507,876	$17,905,580	$9,419,794	$3,607,633	$1,049,269	$33,490,152
勞務提供	-	1,362,667	53	-	70,190	1,432,910
其　　他	-	8,030	8,056	-	15,980	32,066
合　　計	$1,507,876	$19,276,277	$9,427,903	$3,607,633	$1,135,439	$34,955,12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07,876	$17,883,256	$9,427,903	$3,607,633	$1,135,439	$33,562,107
隨時間逐步滿足	-	1,393,021	-	-	-	1,393,021
合　　計	$1,507,876	$19,276,277	$9,427,903	$3,607,633	$1,135,439	$34,955,1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光電事業部門	機電能源系統事業部門	消費產品部門	不動產開發部門	其他事業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	$24,018,910	$21,857,844	$11,056,973	$533,340	$430,623	$57,897,690
勞務提供	-	1,495,276	1,785	-	687,525	2,184,586
其　　他	-	141,467	918	53,125	344,939	540,449
合　　計	$24,018,910	$23,494,587	$11,059,676	$ 586,465	$1,463,087	$60,622,72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4,018,910	$22,186,133	$11,059,676	$586,465	$1,463,087	$59,314,271
隨時間逐步滿足	-	1,308,454	-	-	-	1,308,454
合　　計	$24,018,910	$23,494,587	$11,059,676	$586,465	$1,463,087	$60,622,725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205,013	$72,762	$70,230
提供勞務	14,064	18,331	3,332
建造合約	128,608	197,478	180,903
能源合約	3,145	2,429	-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350,830	$291,000	$254,46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84,431)	$(186,700)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244,261	223,235

108.12.31

項目(註2)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註3)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百分比法						
A產品別	$52,115	$46,397	$2,850	40%~100%	$35,836	$13,411
B產品別	6,155,206	5,068,380	(109,309)	29%~100%	4,812,730	146,341
C產品別	1,039,002	1,026,870	(125,912)	86%~100%	855,588	45,370
重分類(註1)	-	-	-		-	(76,514)
合　　計	$7,246,323	$6,141,647	$(232,371)		$5,704,154	$128,608

107.12.31

項目(註2)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註3)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百分比法						
A產品別	$77,122	$66,697	$2,134	0%~100%	$56,228	$12,603
B產品別	6,179,283	4,667,199	(120,017)	9%~100%	4,374,894	172,288
C產品別	1,039,002	696,148	3,983	5%~73%	611,030	89,101
重分類(註1)	-	-	-		-	(76,514)
合　　計	$7,295,407	$5,430,044	$(113,900)		$5,042,152	$197,478

(註1：部分應收建造合約款帳齡已逾達一營業週期，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
(註2：將類似產品之專案予以彙總表達之)
(註3：各專案別之完工比例不一，遂以區間表達之)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各工程專案尚無產生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B.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3,207,443	$2,837,697	$2,405,409
提供勞務	10,252	6,981	1,063
合　　計	$3,217,695	$2,844,678	$2,406,47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306,387)	$(586,73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679,404	1,024,94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217,695千元，預期約7%~100%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以後年度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844,678千元，預期約48%~97%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以後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38,520	$279,209	$(159,311)

本集團預期可收回為銷售D建案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相關支出，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於認列銷售不動產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惟D建案已陸續完工，故陸續攤銷相關費用。

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應收票據	$(21)	$7
應收帳款	613,045	321,2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	1,816,444	(16,811)
與除列子公司損益相關(註)	(1,728,471)	-
合　　計	$700,997	$304,419

註： 本集團因除列綠能公司及其子公司而產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3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總帳面金額	$350,830	$291,0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備抵損失	-	-
帳面金額	$350,830	$291,000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預期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光電事業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1,375,247	1,375,247
損失率(註2)	0.00%	0.00%	0.00%	32.9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453,713)	(453,713)
小　計	-	-	-	921,534	921,534

機電能源系統事業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767,364	190,775	56,386	95,533	3,110,058
損失率(註2)	0.00%~19.31%	0.00%~28.33%	0.00%~93.88%	0.00%~96.6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290)	(4,997)	(18,491)	(52,020)	(154,798)
小　計	2,688,074	185,778	37,895	43,513	2,955,260

消費產品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83,426	58,465	6,133	74,639	1,022,663
損失率(註2)	0.00%~47.76%	0.00%~100%	0.00%	0.0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414)	(12,143)	-	(68,795)	(106,352)
小　計	858,012	46,322	6,133	5,844	916,311

不動產開發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8,512	8,366	23,035	14,211	64,124
損失率(註2)	0.00%	0.00%~99.02%	0.00%~100%	0.0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284)	(23,035)	(14,211)	(45,530)
小　計	18,512	82	-	-	18,594

其他事業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44,956	19,747	3,175	210,167	578,045
損失率(註2)	0.00%~0.25%	0.00%~17.67%	0.00%~20.00%	0.0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6)	(2,087)	(369)	(209,929)	(212,621)
小　　計	344,720	17,660	2,806	238	365,424
帳面金額					$5,177,123

107.12.31(重編後)

光電事業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57,813	289,751	-	366,187	1,813,751
損失率(註2)	0.00%	0.00%~0.50%	0.00%	0.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88)	-	(366,187)	(366,475)
小　　計	1,157,813	289,463	-	-	1,447,276

機電能源系統事業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828,452	483,797	490,566	400,298	5,203,113
損失率(註2)	0.00%~14.22%	0.53%~84.35%	20.98%~34.55%	56.9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88)	(54,533)	(107,567)	(353,670)	(524,258)
小　　計	3,819,964	429,264	382,999	46,628	4,678,855

消費產品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20,521	77,589	5,169	92,892	1,196,171
損失率(註2)	0.00%	0.00%~6.61%	0.00%~49.63%	0.0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02)	(620)	(56,570)	(58,892)
小　　計	1,020,521	75,887	4,549	36,322	1,137,279

不動產開發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7,640	-	-	-	17,640
損失率(註2)	0.00%	0.00%	0.00%	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17,640	-	-	-	17,640

其他事業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16,396	33,500	11,567	219,562	781,025
損失率(註2)	0%~0.25%	1.09%~11.26%	13.26%~14.64%	85.1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5)	(645)	(1,610)	(218,833)	(221,373)
小　　計	516,111	32,855	9,957	729	559,652
帳面金額					$7,840,702

註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 依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等方式計算，另若交易對手已出現財務困難時，則採個別評估其無法收回帳面金額之損失率。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註2)
108.1.1	$64	$1,170,934	$1,933,60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註3)	(21)	613,045	1,816,4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1)	-	(25,496)	(9,726)
因除列子公司變動數	-	(823,993)	(71,5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8,481	(32,072)
108.12.31	$43	$972,971	$3,636,694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7	$1,105,734	$1,955,543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7	1,105,734	1,955,54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7	321,223	(16,8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1)	-	(224,537)	(1,532)
重分類	-	(20,248)	3,6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238)	(7,233)
107.12.31	$64	$1,170,934	$1,933,604

註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73千元。

註2： 其他係包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註3： 本期因除列綠能公司及其子公司而提列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33。

2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政府補助款	$-	$40,856
租賃修改損失	(5,934)	-
合　　計	$(5,934)	$40,856

2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　　地	$24,393	
房屋及建築	1,257,092	
機器設備	9,778	
運輸設備	48,939	
辦公設備	23,881	
其他設備	1,280	
合　　計	$1,365,36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55,730千元。

本集團之子集團─綠能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將部分使用權資產依據清算價值進行評價，並進而產生評價利益，該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流　　動	$338,920	
非 流 動	1,126,621	
合　　計	$1,465,54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8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土　　地	$6,285	
房屋及建築	271,847	
運輸設備	34,636	
機器設備	5,154	
辦公設備	26,414	
其他設備	744	
合　　計	$345,08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32,90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2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68,208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6,198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3,50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係屬類似。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69,240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部分之太陽能設備建置處、影印機租賃合約包含雲端及虛擬主機與發電量及使用量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金額係與該承租標的產生一定範圍之發電量及使用量相連結。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發電量及使用量連結，且於本集團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641,1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08,804
超過五年		225,668
合　　計		$1,575,61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36,088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八年間，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520,485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6,987	
小　　計	547,472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銷售利潤或損失	35,220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6,768	
小　　計	41,988	
合　　計	$589,460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527,9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08,64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43,21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03,561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86,801	
超過五年	456,164	
合　　計	$1,926,302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384,6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6,28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9,29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3,058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679	
超過五年	-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413,977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12,017)	
減：備抵損失	-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401,960	
流　動	$372,643	
非流動	$29,317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二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423,7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72,552
超過五年		418,917
合　　計		$1,615,228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79,182	$3,341,833	$5,721,015	$5,967,575	$4,820,202	$10,787,777
勞健保費用	281,531	342,167	623,698	462,419	394,083	856,502
退休金費用	134,704	190,022	324,726	338,151	263,844	601,9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048	70,606	158,654	246,846	82,086	328,932
折舊費用	2,680,808	1,034,595	3,715,403	7,812,448	1,086,642	8,899,090
攤銷費用	8,586	44,937	53,523	15,295	288,591	303,88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稅後淨利，惟本公司尚有待彌補特別盈餘公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56,166	$80,193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31	607,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69	28,742
其　　他	2,288	1,065
專利授權收入	164,663	169,001
逾期款收入	21,804	228,601
破產分配款收入	95,877	69,506
其他收入	1,082,881	924,927
合　　計	$1,511,779	$2,109,22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36,597	$189,31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8,896	(6,531,5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3,53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0,854	(1,634,2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9,142)	(3,130,4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其他(註4)	(277,66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35,2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1)	7,098	117,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註2)	(2,603)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08,972	504,596
長期購料合約之費損(註3)	(929,085)	(1,493,397)
履約費損	(379,212)	(228,416)
其　　他	(674,540)	(2,434,493)
合　　計	$(1,535,059)	$(14,627,129)

註1： 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註2： 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
註3： 綠能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間與矽料供應乙廠商修訂之長期購料合約，因未如期完成最低採購數量及支付款項，由矽料供應乙廠商計算之累計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止應付利息為美金29,913千元(折合新台幣為929,085千元)，綠能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認列該項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由於本公司係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起方對綠能公司喪失控制力，是以此項損失仍併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本期合併綜合損益當中。
註4： 因部分子公司依清算假設編製，將其存貨依清算假設認列減損損失。

本集團因除列子公司綠能公司而產生之處分投資損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33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02,689	$3,769,6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699	(註)
其　　他	603,430	192,354
財務成本合計	$2,639,818	$3,961,96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12)	$-	$(25,812)	$1,061	$(24,751)
不動產重估增值	278,767	-	278,767	(11,988)	266,7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622)	-	(101,622)	(561)	(102,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08	-	3,008	-	3,0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590)	-	(102,590)	7,940	(94,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835)	-	(41,835)	-	(41,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916	$-	$9,916	$(3,548)	$6,36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091	$-	$49,091	$48	$49,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446)	-	(283,446)	(416,294)	(699,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39	-	2,439	-	2,4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482	-	220,482	(351,315)	(130,83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0,955	-	30,955	-	30,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561)	-	(21,561)	(17,956)	(39,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40)	$-	$(2,040)	$(785,517)	$(787,557)

3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34,533	$953,6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7,353)	40,3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64,046)	(329,82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7,583)	783,73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7,386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27)	(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沖減	(28)	(249)
所得稅費用	$275,496	$1,454,8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561	$416,2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40)	351,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7,956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61)	(48)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988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548	$785,51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8,879,965)	$(31,838,02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34,216)	$(9,259,902)
免稅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4,529)	(168,78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6,837)	2,263,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048,676	8,627,0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03	52,940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9,078)
其　　他	30,199	(41,2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75,496	$1,454,88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列子公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10,392	$(585,493)	$-	$-	$24,89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100	(296)	-	-	9,804
負債準備	2,125	(943)	-	-	1,182
備抵呆帳超限數	89,406	355,442	-	-	444,8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2	1,499	-	-	1,891
員工福利	2,262	(552)	-	-	1,710
其　　他	58,865	151,560	-	-	210,425
未使用課稅損失	232,664	(15,964)	(561)	(3,549)	212,590
小　　計	1,006,206	(94,747)	(561)	(3,549)	907,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4,225)	303,454	-	-	(100,7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8,965)	(2,228)	-	149	(171,0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535)	(25,702)	1,061	-	(65,1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76)	3,023	7,940	-	(35,5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78,814)	263,893	(11,988)	-	(5,726,909)
其　　他	(81,075)	(56,009)	-	-	(137,084)
小　　計	(6,720,090)	486,431	(2,987)	149	(6,236,4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1,684	(3,548)	(3,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713,884)				$(5,329,14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6,206				$907,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20,090)				$(6,236,49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重編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非合併個體轉出數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344,346	$-	$(344,346)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61,743	(61,827)	-	-	8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62,453	147,939	-	-	-	610,39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250	(150)	-	-	-	10,100
負債準備	2,774	(649)	-	-	-	2,125
備抵呆帳超限數	159,913	(70,589)	-	(40)	122	89,40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3,493	(211,420)	-	(1,901)	220	392
員工福利	3,653	(1,391)	-	-	-	2,262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4,034	(14,034)	-	-	-	-
其　　他	43,616	112,602	-	(96,352)	(1,001)	58,865
未使用課稅損失	1,644,610	(1,413,002)	(1,603)	1,150	1,509	232,664
小　　計	2,960,885	(1,512,521)	(345,949)	(97,143)	934	1,006,2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9,350)	75,125	-	-	-	(404,2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6,434)	97,469	-	-	-	(168,9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240	(72,775)	-	-	-	(40,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317)	628,580	(438,739)	-	-	(46,476)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16,720)	331,658	-	-	6,248	(5,978,814)
其　　他	(71,805)	(8,441)	(829)	-	-	(81,075)
小　　計	(7,338,386)	1,051,616	(439,568)	-	6,248	(6,720,0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0,905)	(785,517)	(97,143)	7,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377,501)					$(5,713,88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0,885					$1,006,2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38,386)					$(6,720,090)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8.12.31	107.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年	$1,675,716	$484,048	$-	118年
107年	7,393,100	6,871,397	10,180,305	117年
106年	1,619,249	1,302,780	3,004,328	116年
105年	1,571,896	934,768	4,351,360	115年
104年	9,171,113	8,742,954	11,889,324	114年
103年	4,829,815	4,425,629	7,261,183	113年
102年	1,858,402	1,747,454	5,222,200	112年
101年	11,889,002	11,639,533	14,864,689	111年
100年	10,583,784	10,580,729	12,321,405	110年
99年	18,575,667	17,954,471	18,202,239	109年
98年	32,992,920	32,838,031	33,076,304	108年
	$102,160,664	$97,521,794	$120,373,33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5,951,682千元及30,738,024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　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中華映管(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福華電子(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2,875,879	$(10,642,906)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10,335	2,238,59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24	$(4.7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另本公司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故對每股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

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取得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之子公司新金士頓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將持有華映公司之子公司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13.46%移轉予華映公司之子公司華映光電公司，故華映公司對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由原29.74%下降為19.83%。收取自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40,026千元，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43,669千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634千元，已於交易年度認列於權益項下。

本集團之子公司華映光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向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收購華映公司之子公司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24.81%之股權，故華映公司對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由原19.83%上升為26.37%。支付之現金對價為新台幣105,948千元，取得之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股權帳面價值為120,303千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4,355千元已於交易年度按持股比認列於權益項下。

針對上述未按持股比例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而產生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影響數，本公司遂於交易年度再依綜合持股比例同時認列之。

33. 除列子公司

華映公司

華映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對影響被投資者權力之能力發生變動時需判斷是否對子公司仍具控制力，華映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公報規定及雙方最新互動往來情況綜合評估後，認為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不再具有控制力，無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民國一〇七年底華映科技(集團)及其子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1) 收取之對價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公報規定，收購者應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惟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判斷喪失控制力而除列子公司乙事，華映公司未實際取得價款。

(2) 於喪失控制日，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107.12.31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96,321千元)	$43,733,663
非流動資產	56,519,152
總資產	100,252,815
流動負債	(41,042,223)
非流動負債	(11,316,279)
總負債	(52,358,502)
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淨資產	47,894,313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333,121)
處分之淨資產	$47,561,192

(3) 除列子公司之損失

	107年度
收取之對價	$6,103,315
處分之淨資產(本集團依綜合持股比率計算而來)	(12,541,886)
母公司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819,947)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處分投資損失	$(7,258,518)

(4)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7.12.31
收取之對價	$-
處分之現金餘額	(11,347,986)
	$(11,347,986)

綠能公司

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公報及相關問答集規定，由於綠能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並於同日清算人就任，故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是以自該日起，綠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非本集團之子公司。

(1) 收取之對價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公報規定，收購者應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惟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判斷喪失控制力而除列子公司乙事，本集團未實際取得價款。

(2) 於喪失控制日，綠能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108.8.30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96,321千元)	$560,680
非流動資產	3,251,462
總資產	3,812,142
流動負債	(7,623,655)
非流動負債	(4,020,011)
總負債	(11,643,666)
綠能公司淨資產	(7,831,524)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97,039)
處分之淨資產	$(7,928,563)

(3) 除列子公司之利益(損失)

	108.1.1~ 108.8.30
收取之對價	$-
處分之淨資產(本集團依綜合持股比率計算而來)	3,001,871
母公司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196,723)
處分投資利益總額	2,805,1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註1)	(1,728,471)
長期購料合約違約損失(註2)	(1,086,951)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0,274)

註1：係本集團依會計準則規定，於除列子公司時，需同時就本集團帳載對該等被除列子公司之債權予以評估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而來。

註2：由於本集團尚有其他子公司對該等合約負有可能義務，是以不予除列該負債。

(4)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8.8.30
收取之對價	$-
處分之現金餘額	(96,321)
	$(96,321)

3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8.12.31	107.12.31
華映集團	臺灣	60.33%	59.88%
尚志半導體集團	臺灣	(註)	42.92%

上述持股比率係依非控制權益對該集團之綜合持股比率示之，惟上述二公司均持有子公司，故下列各財務資訊均為合併財務資訊。

註： 因綠能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使尚志半導體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後，對本集團而言，已不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2)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8.12.31	107.12.31
華映集團	$(10,251,452)	$(2,731,519)
尚志半導體集團	(註)	(1,727,373)

註： 因綠能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使尚志半導體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後，對本集團而言，已不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3)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華映集團	$(7,212,458)	$(1,727,373)
尚志半導體集團	(註)	(6,346,003)

註： 因綠能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使尚志半導體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後，對本集團而言，已不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4)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及其合併財務資訊為基礎。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華映集團
營業收入	$1,507,8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失	(11,95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31,92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華映集團	尚志半導體集團
營業收入	$24,020,005	$6,429,0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失	(25,282,861)	(7,502,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98,165)	(7,703,14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華映集團
流動資產	$3,015,714
非流動資產	17,787,206
流動負債	37,373,968
非流動負債	421,24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華映集團	尚志半導體集團
流動資產	$5,346,131	$2,333,748
非流動資產	28,224,983	7,577,578
流動負債	37,123,282	7,374,991
非流動負債	1,009,487	4,208,42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華映集團
營運活動	$(1,962,048)
投資活動	1,852,035
籌資活動	(395,59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01,60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華映集團	尚志半導體集團
營運活動	$(9,079,822)	$(615,391)
投資活動	(12,511,542)	507,615
籌資活動	(2,946,766)	(302,16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430,923)	(399,481)

35. 重要技術合約及購料合約

契約對象	期　　間	主要內容及付款方式
技術合約		
Samsung Display Co., Ltd.	103.1-112.12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支付權利金。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104.7-109.6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支付權利金。
Japan Display Inc.	106.1-110.12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支付權利金。
LG. Display Co., Ltd.	104.3-111.3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支付權利金。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101.11-111.10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支付權利金。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106.7-111.6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收取權利金。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8.5-119.8.4	1. 授權實施專利。 2.分期支付權利金。
購料合約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公司	106.1-110.12	1. 提供液晶顯示玻璃基板。 2. 分期支付價金。

另本集團其他購料合約，請詳附註九。

36.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同美國(股)公司(以下稱TUS)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於美國加州洛杉磯中區法院聲請重整，該院於當地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開庭。TUS聲請債務重組主係因TUS作為協助採購，與台灣綠能公司共同與一家美國供應商Hemlock訂立三方多晶矽原料供應契約，其後因原料市場價格迅猛崩跌，導致台灣綠能公司步入解散清算程序。其相關購料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6(3)。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同大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高級中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隈(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精英電腦(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精英科技(泰國)(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2)
大同起重機(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坤德(吳江)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坤德(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坤德(吳江)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通達國際(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淮杰(吳江)塑膠加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6)
濰坊佳能經貿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6)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7)
智炬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LIN HTET LIN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Tatung Middle East Purification of Potable Water L.L.C.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福華職工福委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4)
大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綠能科技(股)公司企業工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產業工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華映光電(股)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大同聯合服委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尚志精密化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市大同(股)公司桃園壹廠企業工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福州映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華樂光電(福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福建三帝光學玻璃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福建華佳園房地產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林蔚山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5)
林郭文艷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1： 若個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則彙總列示。
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志生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之股權予以出售，截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持股比為0%。
註3：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底起，已非本集團之子公司。
註4：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註5：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註6：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濰坊佳能經貿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起，已非本集團之子公司，而係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7：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起，已非本集團之子公司，而係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學	$54,069	$44,849
其　　他	4,945	5,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大同大隈(股)公司	50,007	75,364
其　　他	23,386	7,276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1,031	-
其他關係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	95,391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53,070	-
其　　他	33,018	3,497
合　　計	$219,526	$231,608

(1) 大同公司部分：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如係國內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內客戶相當，以90天後收款，如係海外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外客戶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80天後收款。

(2) 主要子公司部分：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銷售價格尚無顯著差異。另售予關係人與售予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公司別	地區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O/A 30-180天	T/T IN ADVANCE	O/A 30-180天	T/T IN ADVANCE L/C即期60天，月結30-90天
	國內	(註)	T/T IN ADVANCE	O/A 30-180天	T/T IN ADVANCE
尚半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月結60天 T/T 45~90天	月結30天，結帳日30-45天，T/T in Advance，T/T 45-90天	月結60天，T/T 90天	結帳日30~45天，T/T in Advance，T/T 3-90天，L/C At Sight，L/C 30天，30% T/T in Advance, 且70%到廠後15~20天內付款
	國內	月結30~60天 T/T in Advance	月結90天，結帳日30-120天，T/T 45-90天， T/T in advance	T/T 30天，T/T 90天，月結120天，T/T In Advance	T/T in Advance，T/T 7-90天，月結30~120天
福華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L/C SIGHT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L/C SIGHT
	國內	結帳日收現或TT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結帳日收現或TT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大世科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月結30-9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國內	月結30-9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有對國內關係人之銷貨。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412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精英電腦(股)公司	453,278	492,497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55,045	(註)
其　　他	15,287	22,694
合　　計	$525,022	$515,191

註：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起，已非本集團之子公司，惟評估對該等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起仍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項下。

(1) 大同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價格行情議價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如係國內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內廠商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50天後付款，如係海外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外廠商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20天後付款。

(2) 主要子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向一般供應商進貨價格相當，對於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比較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公司別	地區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T/T IN ADVANCE	T/T IN ADVANCE	T/T 30-360天	L/C 30-180天 T/T 30-360天
	國內	T/T IN ADVANCE	T/T IN ADVANCE	驗收後30-90天	驗收後30-210天
福華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驗收後T/T 30-150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天或L/C	驗收後T/T 30-150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天或L/C
	國內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大世科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國內	月結60-90天	月結30-90天	月結60-90天	月結30-9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784	$1,61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774	11,529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	1,239
其他關係人		
華映光電(股)公司	867,764	880,855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35,252	134,081
其　　他	1,649	119,963
小　　計(總帳面金額)	922,223	1,149,281
減：備抵損失	(1)	(41,764)
淨　　額	$922,222	$1,107,517

4. 其他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83	$87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967	14,661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	152
其他關係人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317,215	329,082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186,162	-
其　　他	17,444	832
小　　計(總帳面金額)	528,071	345,605
減：備抵損失	(40,683)	(3,758)
淨　　額	487,388	341,847
超過一年以上部分	(6,708)	(417)
一年以內部分	$480,680	$341,430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012	$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64,385	177,513
其他關係人		
華映光電(股)公司	6,560,093	6,720,922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6,149,911	6,300,689
其　　他	3,133	3,210
淨　　額	$12,878,534	$13,202,337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585	$22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3,028	7,890
其他關係人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258,310	39,581
華映光電(股)公司	245,878	27,278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30,815	31,571
其他	17,639	11,924
淨　　額	$576,255	$118,468

7. 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89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127,491	(註)
淨　　額	$127,491	$20,893

註：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起，已非本集團之子公司，惟評估對該等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起仍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項下。

8. 財產交易

108.1.1~108.12.31

對　　象	資產名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　　入				
大同大隈(股)公司	其他設備	$82	不適用	議價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1,138	不適用	議價
精英電腦(股)公司	其他設備	22	不適用	議價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設備	47,240	不適用	議價
處　　分				
精英科技(泰國)(股)公司	機器設備	443	$65	議價
精英科技(泰國)(股)公司	辦公設備	879	879	議價

107.1.1~107.12.31

對　　象	資產名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　　入				
大同大隈(股)公司	機器設備	$619	不適用	議價

9.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417	
其他關係人	60	
合　　計	$477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7.12.31(註)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學	$58,433	
其　　他	3,735	
其他關係人	375	
合　　計	$62,543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註)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學	$39,030	
其　　他	2,881	
其他關係人	379	
淨　　額	42,290	
超過一年以上部分	-	
一年以內部分	$42,290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學	$1,581	
其　　他	34	
其他關係人	13	
合　　計	$1,628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6,403	$247,765
退職後福利	1,735	1,964
合　　計	$148,138	$249,729

11. 本公司之董事長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19。

12. 其他事項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與福建華佳彩公司簽訂專利許可與合作合約，將華映公司所擁有之TFT-LCD面板專利技術授權予福建華佳彩公司使用，授權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專利實施許可費為人民幣183,000千元，分為十期支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映公司尚未收取之款項為人民幣107,894千元(已扣除代繳之稅費)。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福建華佳彩公司來函通知，已與華映光電公司簽訂《債權轉讓協議》，將原屬華映光電公司對華映公司享有之貨款債權人民幣107,894千元予以抵銷。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設定質權與他人：

項　　目	帳面金額 108.12.31	帳面金額 107.12.31	擔保債務內容
預付款項(註3)	$66,454	$-	銀行借款扣押
其他應收款(註4)	321,315	-	銀行借款擔保
土　　地	12,335,654	10,260,992	銀行借款擔保、融資借款
房屋及建築	14,063,582	15,026,732	銀行借款擔保、履約保證、融資借款
租賃改良	-	1,243,271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融資借款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註2)	1,070,651	3,240,206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融資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1,886,837	-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778,188	-	銀行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3,272	銀行借款擔保信用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1,550	6,151,037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融資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391,261	2,154,897	履約保證、保函、關稅保函、各式保證金、銀行借款、工程訴訟、押金、銀行存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5,100	1,296,750	銀行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671	48,671	銀行借款、融資借款
預付租金(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	224,286	銀行借款
存　　貨	779,508	988,555	銀行借款、工程爭議
合　　計	$52,054,771	$40,948,669	

除上述資產作為擔保品外，本集團另以部分子公司之股票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借款。

註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映公司之機器設備帳面金額為683,422千元，除部分機器設備已質押予本公司外，其餘皆由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

註3： 因華映公司發生違約，銀行依借款合約扣押備償戶存款，待日後抵銷相關費用、利息或本金。

註4： 華融證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共計賣出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27,640,594股，尚未收取之款項為人民幣321,315千元(已扣除代繳之稅費)，帳列其他應收款。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關稅保證等之擔保開立本票計NTD13,624,258千元、USD13,000千元，其中華映公司與臺灣銀行簽有短期借款額度並提供新臺幣10億元整本票保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華映公司聲請重整，臺灣銀行通知債務立即到期並進行本票提示，該本票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接獲退票通知。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尚有約NTD15,911千元、USD6,137千元、RMB1,624千元、EUR3,183千元及JPY11,581千元流通在外。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委請金融機構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額計NTD529,807千元。

4.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I. 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同日本(股)公司向兆豐銀行、臺灣銀行、彰化銀行及第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保證票分別為NTD492,800千元、JPY1,200,000千元、JPY650,000千元及JPY420,000千元。

   II. 本公司為子公司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向華南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保證金NTD60,000千元。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其保證金額為56,000千元，本公司所開立之保證金同步減降至56,000千元。

   III. 各項訴訟案件如下：

(1) 本件為三個案件合併為一案，大同分別告承包商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嘉鴻展業有限公司履行工程合同，勁博及嘉鴻則共同向大同提起返還工程款之訴，惟依經濟部登記資料查詢顯示，勁博停業中、嘉鴻已遭命令解散清算中，且勁博及嘉鴻均無任何資產。又因勁博及嘉鴻就本公司重新發包損害之部分有所爭執，故本公司遂向法院聲請鑑定。法院諭知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料因年代久遠、承辦人員更迭而不易覓得，且訴訟過程中尚需投入鑑定費用及選任嘉鴻清算人費用，縱本公司即便獲得全部或部分勝訴，因被告公司均無資產而強制執行無結果，故律師建議撤回本公司對勁博及嘉鴻之訴訟，以利取回假扣押擔保金及撤回訴訟退回2/3之訴訟費用，且不須再投入鑑定費用及選任清算人費用，進而全力攻防勁博及嘉鴻向本公司提起返還工程款之訴。目前律師已先向法院聲請更改開庭期日，視本公司內部討論出結果後，再行向法院陳報結果。

(2) 本公司承包臺鐵局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本公司依契約完成，惟臺鐵局對本公司履約尚有爭議，已委任律師調解。本公司承接臺鐵後勤系統整合案件(臺鐵A案)，因臺鐵主辦單位變更需求，且以需與臺鐵會計系統整合案件(下稱「臺鐵B案」)介接為由拒絕先於臺鐵B案驗收，拖延三年以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向台北地院起訴請求驗收並給付尾款。本公司承接臺鐵會計系統整合案件(臺鐵B案)，因臺鐵主辦單位一再變更需求，拒絕驗收，拖延三年以上，故向台北地院起訴請求驗收並給付尾款。上述兩案皆已分別移送鑑定，暫待鑑定機關回覆，暫無重大進度。

(3) 本公司與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現已更名為「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芝公司)簽署「台鐵TILTING列車及EMU800型列車之馬達組裝及風扇採購事宜，本公司認為完全依照東芝公司設計圖代工製造產品，但東芝公司以產品異常為由發存證信函聲稱受有新台幣(下同)58,125千元之損害而要求本公司賠償。本案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業已做出無管轄權不受理仲裁之判斷，東芝並於日本東京提起仲裁，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全案審理終結，仲裁庭認為無其他證據調查必要，將做出仲裁判斷。本案雙方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達成和解，東芝撤回仲裁。

(4)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承攬台北市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環狀線CF640區段標-CF641A水電及環境控制工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日發包予本公司。惟履約期間本公司認為皇昌遲延交付工地近一年之久，造成本公司遲遲無法施工，無法領取工程款，導致本公司施工成本超出預期。故本公司於催告皇昌後，解除與皇昌間之承攬關係。皇昌因此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其與其他廠商簽約金額的價差損失。本公司於一審判決敗訴，上訴二審，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九日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本案已結案。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建工程」發包予大宏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宏群)施作。本公司認為大宏群不依契約約定，指派足夠之工人施工，導致工程遲延，經本公司催告加派人力，大宏群仍以本公司未給付追加款為由，拒絕派出足夠人數。本公司因此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終止雙方契約關係，並待本案完成後向大宏群主張因其遲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然大宏群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給付工程款訴訟。目前本案移送鑑定，待鑑定結果，本件候核辦。

(6) 京維電資系統(股)公司(以下簡稱京維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對本公司提起訴訟，部分請求本公司支付諮詢管理等費用計1,49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間達成和解。本公司又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收受京維公司請求諮詢管理等費用32,643千元之起訴狀，目前已委託律師辦理。法院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開庭要求京維公司一個月內具狀詳實舉證並提出聲請調查證據之原因理由及必要性。法院訂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宣判，本公司勝訴，京維公司再上訴二審，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調解庭，兩造無法達成調解共識，法官呼籲看能否將案件以調解方式結束，故另訂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續行調解。

(7) 本公司承包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智慧型電子式電表，本公司依採購契約辦理交貨，並完成驗收及收款，惟台電對本公司交付的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之"讀表介面單元"保固責任範圍認定尚有爭議，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調解。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庭，委員確認雙方是否同意依其所提意見成立調解，本公司表示同意，但台電表示不同意，委員裁示本件調解不成立。嗣經工程會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另行認定，本公司並未不負保固責任，台電公司主張無理由。因台電仍要求本公司履行保固責任，故本公司已提起訴訟，本案因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調解程序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本件移送民事庭，待法院寄開庭通知書。

(8)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映科技(集團))依據西元2014年9月11日中華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百慕達或華映百慕大)及中華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納閩)所作出「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在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向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或中華映管)之子公司華映百慕達提起訴訟，請求支付人民幣19.14億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追加本公司及華映公司為上開訴訟案被告，本公司於次日接獲記載寄件人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內含記載《民事起訴狀》、《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證據目錄》、《補充證據目錄》、《當事人送達地址確認書》、《送達回證》、《傳票》、及《告知合議庭組成人員通知書》等訴訟文件。前述《民事起訴狀》表示請求如下：

A. 判令被告一華映百慕達向原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
B. 判令被告二本公司和被告三華映公司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上述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C. 本案的全部訴訟費用由三被告承擔。

上述文件另表示，該案證據交換時間為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庭審理時間為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後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查詢華映科技(集團)2019-054公告「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知悉華映科技(集團)根據其2018年度審計結果，已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將訴請金額追加至人民幣3,029,027,800元。此外，華映科技公告內容亦指出，因本公司及華映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原定2019年5月21日的證據交換時間及2019年5月22日的開庭審理時間將延期。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查詢華映科技(集團) 2019-114公告「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得知：華映科技於2019年7月18日收受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下稱法院)送達之《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一)及《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二)。

依據華映科技(集團)2019-018公告，華映科技(集團)曾於2019年1月8日向法院申請對華映百慕大之財產採取保全措施，並於2019年1月16日補齊相關資料。

上述《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一)即係法院針對2019年1月華映科技(集團)申請對華映百慕大之財產採取保全措施而做出之准予裁定；而《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二)則係法院針對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提出之管轄權異議申請做出之裁定，其裁定結果如下：

A. 駁回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案管轄權提出的異議。
B. 案件管轄權異議受理費人民幣100元，由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各負擔50元。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查詢華映科技(集團)深交所2019-130「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指出：該公司已收受法院寄送之本公司《民事上訴狀》及中華映管《管轄權異議上訴狀》。

一〇八年十月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寄送《上訴案件受理通知書》((2019)最高法民轄終467號)，由本公司委任之福建新世通法律事務所代為收受。經法院審查決定受理本上訴案件，並通知本公司提交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委託代理人代理訴訟者，並提交授權委託書。

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查詢華映科技(集團)於深交所2019-140「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該公司近日收受法院寄送的《上訴案件應訴通知書》（（2019）最高法民轄終467號），通知該公司應訴。

關於本公司是否就前述求償金額負連帶責任，本公司認為：2009年間，本公司、華映公司、華映百慕達及華映納閩因資產重組而對華映科技(集團)做出之各項承諾如下表，惟本公司僅就下表中編號7、8、9、10、11、12、19承諾函為簽署。另外，於2014年間，華映科技(集團)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變更「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原承諾因此失效，且2014年變更後之承諾函簽署主體僅為華映百慕達及華映納閩，本公司及華映公司均未簽署之，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連帶責任已無法律效力。再者，華映百慕達對華映科技(集團)已喪失控制力，華映科技(集團)之求償基礎，源自其應收款項及資產減損之提列，其提列之時間發生在華映百慕達對其失去控制權之後，依2014年業績承諾之文字內容，該項承諾業已失效，對華映百慕達債權是否有效成立已屬有疑，且該應收款項是華映公司未付華映科技(集團)之應付貨款，與本公司無關，是以本公司認為此或有事項，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因企業是否有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而不認列為負債。

另，本公司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法院對本案沒有管轄權。因此，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已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嗣於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裁定書》[(2019)最高法民轄終 467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原審裁定（即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 閩民初 1 號之二民事裁定）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應予維持。本公司於是日即已公告，並將就後續處理方式與律師研議，以維護大同、華映公司及股東權益。

由於該案件僅係確定管轄權之程序階段，尚未進入實體訴訟，且對方就求償金額亦未充分舉證，目前對於本公司尚無影響。

將2009年各該承諾內容、承諾主體、簽署日期、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等，茲彙整說明如下：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1. 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 承諾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到華映科技(集團)閩(即原華映科技(集團))前，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的股份。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民國97年12月31日	於民國103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2. 關於3年內不轉讓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股份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年內不轉讓在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中所擁有權益的股份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民國98年1月16日	已於華映科技(集團)公開發行上市後3年屆滿(民國101年)，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3. 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在四家LCM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未因法律、政策變更等客觀變化而改變的情況下，本次收購完成後至一個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確保華映科技(集團)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達以現金向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補足。若後續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一個會計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恢復至30%以上(含30%)，則仍確保華映科技(集團)該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達于當年以現金補足。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民國98年1月16日	於民國103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4. 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在2009年的資產交割日後實現的歸屬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下述公式計算的數字：2.95億/12×M(其中M為資產置入上市公司的實際月份數)，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2010年實現的歸屬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華映科技(集團)2011年實現的歸屬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若華映科技(集團)經營業績無法達到設定目標，當年華映百慕達將以現金補償實際盈利數不足設定目標的差額。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民國98年1月16日	於民國100年年底到期，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 目前執行情形
5. 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在2010年12月31日前，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並在以後年度將上述關聯交易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如在2010年12 月31日前，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不降至30%以下(不含30%)，華映百慕達將向華映科技(集團)送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除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外的全體股東送股一次，送股數量為4,546,719股。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民國98年1月16日	已於民國99年12月31日屆滿，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6. 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補充承諾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2009年12月份，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60%以下；2010年12月份，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自2011年起，華映科技(集團)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於民國103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7. 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A)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今後如與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 (B)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如與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以及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C) 隨著對華映科技(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將逐步減少與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發生之關聯交易。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同)	民國98年1月16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D) 因本次重組後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主業為為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提供液晶顯示面板模組生產業務，因此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將與中華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存在較大金額的關聯交易，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承諾：對於該等關聯交易的代工價格，如可取得模組加工市場同業代工費率的，參考該市場價確定；如模組加工市場難以取得同業代工費率的，將參考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替第三方代工之價格確定；如若無參考價格的，將以成本加成方式確保華映科技(集團)擁有同行業市場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潤。			
8. 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確認華映光電生產中小尺寸液晶模組，且華映光電生產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組與四家LCM公司生產之大尺寸液晶模組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承諾除上述事項外，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今後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併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現有業務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大陸地區以控股地位，或以參股地位但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方式從事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投資、收購、兼併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民國98年1月16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9. 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經營獨立性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保持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資產獨立、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與業務獨立。具體承諾如下：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民國98年1月16日	未違反承諾。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A) 保持華映科技(集團)華映科技(集團)及/或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的獨立和完整 閩華映科技(集團)及/或其下屬子公司將具備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B) 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人員獨立 ① 華映科技(集團)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② 華映科技(集團)之財務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C) 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財務獨立 ① 華映科技(集團)將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 ② 華映科技(集團)不會存在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帳戶的情形。 (D) 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機構獨立 華映科技(集團)將具備健全的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有機構混同的情形。 (E) 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業務獨立 承諾人將嚴格按照承諾人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內容履行，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業務獨立於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並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10. 關於訊息披露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定向發行股份過程中以及獲得相關核准後，如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作出任何對華映科技(集團)或其控制之企業有影響的決議，或籌畫進行任何對華映科技(集團)或其控制的企業有影響的事宜，均會將決議內容告知華映科技(集團)，按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並同時在中國臺灣進行資訊披露；該等事宜的資訊披露，保證在中國大陸和中國臺灣同時進行，且資訊披露的內容保持一致。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民國98年1月16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11. 關於深圳華顯經營模式變化的補充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深圳華顯經營模式的變化不會導致同業競爭，各承諾方仍遵守《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華映科技(集團)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中承諾的華映公司淨利潤指標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深圳華顯在新經營模式下之關聯交易，各承諾方將遵守《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深圳華顯採用新經營模式後，中華映管仍將遵守《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提供專利授權。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民國98年3月31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時，解除承諾。 此外，民國102年4月9日華映科技(集團)民國10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將深圳華顯75%股權出售給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承諾失效。 未違反承諾。
12. 關於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事宜的承諾及補充承諾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在華映科技(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與擔保，不會對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自身利益造成損失，也不會對華映科技(集團)股東權益造成實質性損害；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如因華映科技(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與擔保事項導致其利益受到損害，則損失金額由華映百慕達於次年內以現金向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補足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民國98年3月31日、民國98年7月7日	未違反承諾。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 目前執行情形
13. 上市公司董事會構成的承諾 華映百慕達承諾，本次重組完成後，華映科技(集團)依法定程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組成條款修改為：'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在作為華映科技(集團)控股股東期間，華映科技(集團)的董事會構成人員中一半以上為獨立董事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不會利用控股股東的地位促使或影響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諾規定的任何修改。	華映百慕達	民國98年7月7日	未違反承諾。
14. 關於股份回購的承諾 華映百慕達承諾，若華映百慕達未切實履行《關於華映科技(集團)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項下的業績補足義務，華映科技(集團)董事會有權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回購華映百慕達持有華映科技(集團)的相應股份，以彌補華映科技(集團)中小股東的利益。華映百慕達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華映科技(集團)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議案時迴避表決。	華映百慕達	民國98年7月27日	已於民國100年年底屆滿到期，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15. 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A.其已擁有液晶顯示模組生產的相關專有技術和專利，並已取得進行液晶顯示模組生產所需的授權。 B.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完成後，中華映管同意授權華映科技(集團)實施中華映管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如此後，中華映管新取得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亦將許可華映科技(集團)使用。該等授權為不可撤銷之授權，授權時間為專利有效期內。如華映科技(集團)接受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將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如華映科技(集團)接受其他方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將收取專利使用費，專利使用費將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評估，並依中國大陸法律、法規之規定及中國大陸上市公司制定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式》的規定提交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確定。C.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完成後，對於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華映科技(集團)加工液	中華映管	民國98年1月16日	未違反承諾。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 目前執行情形
晶顯示模組，中華映管保證華映科技(集團)不會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而侵犯中華映管自有的及獲取的第三方授權的專利，如華映科技(集團)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專利，由中華映管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因此給華映科技(集團)造成損失的，由中華映管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16. 關於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對於中華映管授權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實施中華映管在中國大陸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從事液晶顯示模組加工有關的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本補充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華映科技(集團)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中華映管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未違反承諾。
17. 商譽使用及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A.本次華映科技(集團)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無需就受中華映管商譽影響支付任何費用。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將形成自身的商譽，並逐漸減少中華映管商譽對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的影響。B.如中華映管轉讓其已擁有的在中國大陸登記生效之專利，則華映科技(集團)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如該等專利轉讓予第三方，則中華映管將保證對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使用該等專利授權的持續有效，並在轉讓合同中約定受讓方不得妨礙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對於該等專利的授權使用。 C.如中華映管喪失其擁有的專利所有權而使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利益受到損失，則中華映管負責承擔未來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因重新獲得該等專利技術或替代技術之合法使用權而增加的全部成本。 D.未來如因生產經營需要，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需授權使用第三方專利，中華映管將以其產業地位及經驗，幫助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取得相關專利權人的授權許可。 E.本補充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華映科技(集團)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中華映管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未違反承諾。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18. 中華映管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對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作出的對華映科技(集團)持股、業績、關聯交易事項的承諾承擔連帶責任，如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未切實履行上述承諾事項需對華映科技(集團)或相關方承擔賠償或支付責任的，其將承擔連帶賠償和支付責任。	中華映管	民國98年1月16日	未違反承諾。
19. 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函》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認可就華映科技(集團)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中，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在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的內容；大同股份、中華映管承諾就上述第一項中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需承擔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中華映管 大同	民國98年7月7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時，上述承諾隨即解除失效。 惟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與華映科技(集團)於2014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大同股份未就修正承諾另出具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 未違反承諾。
20. 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承諾變更：華映百慕達及華映納閩取消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7代線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至華映科技(集團)前，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補充承諾如下：《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經華映科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完成股份轉增後，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的股份即獲得上市流通權，同時自《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經華映科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首個交易日起18個月內，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民國103年9月11日	修正後承諾已於民國105年3月11日屆滿，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21. 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承諾變更：華映科技自2014年起的任意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額(僅限為日常經營涉及的原材料採購、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交易金額的比例若未低於30%，則控股股東需確保上市公司華映科技現有液晶模組業務公司(具體範圍見下文說明)模擬合併計算的每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不包含現有子公司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來擬併購、投資控股的其他公司)，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達以現金向華映科技補足，該承諾自控股股東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喪失對公司控制之日起失效。 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的淨資產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1)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資產； (2)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3)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4)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5) 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6) 華映科技本部淨資產扣除本議案通過股東大會審議日後再融資所增加的淨資產； (7) 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併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資產範圍。 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益率的淨利潤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1)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利潤； (2)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3)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4)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5) 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6) 華映科技本部的淨利潤； (7) 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併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利潤範圍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民國103年9月11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時，該承諾隨即失效。

5.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I. 與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華映公司之債權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18「關於提起訴訟及財產保全的公告」，表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向華映公司之子公司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支付人民幣19.14億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申請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之財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凍結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所持有：

A.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29,289,715股。
B.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112.5萬美元股權。
C.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200萬人民幣股權。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34「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表示近日已追加華映公司為訴訟案被告(見2019年2月12日華映科技《關於提起訴訟及財產保全的公告》)，並將訴訟請求變更為判令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向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判令華映公司就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向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承擔連帶清償責任。依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發布公告”2018年年度報告”指出將對華映公司應收帳款提列人民幣27.91億元壞帳損失，故於近期將訴訟金額追加至人民幣30.29億元。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54「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表示已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將訴請金額追加至人民幣3,029,027,800元。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華映公司接獲記載寄件人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內含記載《民事起訴狀》、《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證據目錄》、《補充證據目錄》、《當事人送達地址確認書》、《送達回證》、《傳票》、及《告知合議庭組成人員通知書》的文件。上述其他文件表示，證據交換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庭審理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因華映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故開庭審理時間延後。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華映公司接獲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秘書公司通知收到記載寄件人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內含記載《民事起訴狀》、《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證據目錄》、《補充證據目錄》、《當事人送達地址確認書》、《送達回證》、《傳票》、及《告知合議庭組成人員通知書》的文件。上述其他文件表示，證據交換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庭審理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因華映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故開庭審理時間延後。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華映公司接獲記載寄件人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收件人為中華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內含記載《申請書》、《補充證據目錄二》、《送達回證》的文件。上述文件表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訴訟請求由人民幣19.14億元變更為人民幣3,029,027,800元。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華映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及相關資產減損，造成其年度業績大幅虧損，進而主張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違反「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而起訴求償。

惟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已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該項承諾業已失效，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求償基礎，源自逾期應收帳款及相關資產減損之提列，其提列之時間發生在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失去控制權之後，該項承諾業已失效，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債權存在不確定性。華映公司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法院對本案沒有管轄權。因此，根據大陸《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華映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請求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原告華映科技的起訴，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下稱法院)送達之《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一)及《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二)。其中，《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一)係法院針對2019年1月華映科技申請對華映百慕大之財產採取保全措施而做出之准予裁定(華映科技申請財產保全的情況詳見華映科技2019-018號公告)；《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二) 係法院針對中華映管及大同股份分別提出之管轄權異議申請做出之裁定，裁定結果如下：「駁回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案管轄權提出的異議。案件管轄權議議受理費人民幣100元，由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各負擔50元」。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查詢華映科技(集團)深交所2019-130「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指出：該公司已收受法院寄送之－華映公司《管轄權異議上訴狀》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訴狀》。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寄送《上訴案件受理通知書》((2019)最高法民轄終467號)，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福建新世通法律事務所代為收受。經法院審查決定受理本上訴案件，並通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委託代理人代理訴訟者，並提交授權委託書。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華映公司查詢華映科技(集團)於深交所2019-140「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該公司近日收受法院寄送的《上訴案件應訴通知書》((2019)最高法民轄終467號)，通知該公司應訴。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華映公司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010公告「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有關近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裁定書》[(2019)最高法民轄終467號]，認為原審裁定(即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閩民初1號之二民事裁定)應予維持，係針對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轄權異議的裁定，本案尚未進入實體審理，特此說明。

(1) 2009年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華映科技(集團))重組承諾

A. 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到華映科技(集團)前，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的股份。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2014年4月28日華映科技董事會審議通過承諾變更，承諾修訂自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
2014年9月11日華映科技臨時股東會審議表決通過承諾變更。
未違反承諾。

B. 關於3年內不轉讓華映科技(集團)股份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年內不轉讓在華映科技(集團)中所擁有權益的股份。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已於華映科技(集團)公開發行上市後3年屆滿、到期(2012年)。
未違反承諾。

C. 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在四家LCM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未因法律、政策變更等客觀變化而改變的情況下，本次收購完成後至一個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確保華映科技(集團)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以現金向華映科技(集團)補足。若後續華映科技(集團)一個會計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恢復至30%以上(含30%)，則仍確保華映科技(集團)該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于當年以現金補足。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2014年4月28日華映科技(集團)董事會審議通過承諾變更，承諾修訂自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
2014年9月11日華映科技(集團)臨時股東會審議表決通過承諾變更。
關聯交易及業績承諾，變更為：《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
未違反承諾。

D. 關於華映科技(集團)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華映科技(集團)在2009年的資產交割日後實現的歸屬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下述公式計算的數字：2.95億/12×M(其中M為資產置入上市公司的實際月份數)，華映科技(集團)2010年實現的歸屬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華映科技(集團)2011年實現的歸屬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若華映科技(集團)經營業績無法達到設定目標，當年華映百慕大將以現金補償實際盈利數不足設定目標的差額。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於2011年年底到期。
未違反承諾。

E. 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在2010年12月31日前，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並在以後年度將上述關聯交易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如在2010年12 月31日前，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不降至30%以下(不含30%)，華映百慕大將向華映科技(集團)送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除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外的全體股東送股一次，送股數量為4,546,719股。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因2010年12月31日前，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未下降至30%以下，根據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在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時所作的《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華映百慕大於2011年3月25日向公司全體股東(除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外)贈送4,546,723股(相當於每10股送0.267233股)。

F. 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2009年12月份，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60%以下；2010年12月份，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自2011年起，華映科技(集團)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2014年4月28日華映科技董事會審議通過承諾變更，承諾修訂自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
2014年9月11日華映科技臨時股東會審議表決通過承諾變更。
關聯交易及業績承諾，變更為：《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
未違反承諾

G. 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

(1)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今後如與華映科技(集團)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華映科技(集團)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

(2)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如與華映科技(集團)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3) 隨著對華映科技(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將逐步減少與華映科技(集團)發生之關聯交易。

(4) 因本次重組後華映科技(集團)主業為為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提供液晶顯示面板模組生產業務，因此華映科技(集團)將與中華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存在較大金額的關聯交易，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對於該等關聯交易的代工價格，如可取得模組加工市場同業代工費率的，參考該市場價確定；如模組加工市場難以取得同業代工費率的，將參考華映科技(集團)替第三方代工之價格確定；如若無參考價格的，將以成本加成方式確保華映科技(集團)擁有同行業市場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潤。中華映管承諾嚴格按照華映科技(集團)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於該等關聯交易的訂立需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聯股東迴避表決》後實施。本承諾函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購買資產整體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集團)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H. 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確認華映光電生產中小尺寸液晶模組，且華映光電生產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組與四家LCM公司生產之大尺寸液晶模組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承諾除上述事項外，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今後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併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現有業務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大陸地區以控股地位，或以參股地位但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方式從事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投資、收購、兼併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以上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就非公開發行購買股份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集團)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如出現因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華映科技(集團)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形，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時，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I. 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經營獨立性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保持華映科技(集團)資產獨立、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與業務獨立。具體承諾如下：

(1) 保持華映科技(集團)及/或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的獨立和完整閩華映科技(集團)及/或其下屬子公司將具備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2) 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人員獨立
① 華映科技(集團)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② 華映科技(集團)之財務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3) 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財務獨立
① 華映科技(集團)將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
② 華映科技(集團)不會存在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帳戶的情形。

(4) 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機構獨立
華映科技(集團)將具備健全的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有機構混同的情形。

(5) 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業務獨立
承諾人將嚴格按照承諾人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內容履行，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業務獨立於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並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未違反承諾。

J. 關於信息披露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定向發行股份過程中以及獲得相關核准後，如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作出任何對華映科技(集團)或其控制之企業有影響的決議，或籌畫進行任何對華映科技(集團)或其控制的企業有影響的事宜，均會將決議內容告知華映科技(集團)，按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同時在中國臺灣進行信息披露；該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證在中國大陸和中國臺灣同時進行，且信息披露的內容保持一致。以上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就本次定向發行事宜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在華映科技(集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期間長期有效。但若承諾人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上述承諾隨即解除；但同時承諾人承諾屆時仍將按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其他規定履行相應的報告、公告及信息披露義務。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K. 關於深圳華顯經營模式變化的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深圳華顯經營模式的變化不會導致同業競爭，各承諾方仍遵守《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華映科技(集團)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中承諾的華映公司淨利潤指標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深圳華顯在新經營模式下之關聯交易，各承諾方將遵守《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深圳華顯採用新經營模式後，中華映管仍將遵守《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提供專利授權。以上補充承諾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批准認購華映科技(集團)非公開發行股票並實際控制華映科技(集團)期間內有效。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2013年4月9日，華映科技集團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將深圳華顯75%股權出售給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承諾失效。
未違反承諾。

L. 關於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事宜的承諾及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在華映科技(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與擔保，不會對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自身利益造成損失，也不會對華映科技(集團)股東權益造成實質性損害；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如因華映科技(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與擔保事項導致其利益受到損害，則損失金額由華映百慕大於次年內以現金向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補足。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未違反承諾。

M.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會構成的承諾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承諾，本次重組完成後，華映科技(集團)依法定程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組成條款修改為：‘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在作為華映科技(集團)控股股東期間，華映科技(集團)的董事會構成人員中一半以上為獨立董事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不會利用控股股東的地位促使或影響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諾規定的任何修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未違反承諾。

N. 關於股份回購的承諾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承諾，若華映百慕大未切實履行《關於華映科技(集團)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項下的業績補足義務，華映科技(集團)董事會有權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回購華映百慕大持有華映科技(集團)的相應股份，以彌補華映科技(集團)中小股東的利益。華映百慕大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華映科技(集團)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議案時迴避表決。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已於2011年年底屆滿到期。
未違反承諾。

O. 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

承諾內容： 中華映管承諾：

① 其已擁有液晶顯示模組生產的相關專有技術和專利，並已取得進行液晶顯示模組生產所需的授權。

② 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完成後，中華映管同意授權華映科技(集團)實施中華映管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如此後，中華映管新取得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亦將許可華映科技(集團)使用。該等授權為不可撤銷之授權，授權時間為專利有效期內。
如華映科技(集團)接受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將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如華映科技(集團)接受其他方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將收取專利使用費，專利使用費將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評估，並依中國大陸法律、法規之規定及中國大陸上市公司制定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式》的規定提交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確定。

③ 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完成後，對於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華映科技(集團)加工液晶顯示模組，中華映管保證華映科技(集團)不會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而侵犯中華映管自有的及獲取的第三方授權的專利，如華映科技(集團)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專利，由中華映管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因此給華映科技(集團)造成損失的，由中華映管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未違反承諾。

P. 關於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 中華映管承諾，對於中華映管授權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實施中華映管在中國大陸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從事液晶顯示模組加工有關的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本補充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華映科技(集團)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未違反承諾。

Q. 關於商譽使用及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 中華映管承諾：

① 本次華映科技(集團)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無需就受中華映管商譽影響支付任何費用。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將形成自身的商譽，並逐漸減少中華映管商譽對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的影響。

② 如中華映管轉讓其已擁有的在中國大陸登記生效之專利，則華映科技(集團)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如該等專利轉讓予第三方，則中華映管將保證對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使用該等專利授權的持續有效，並在轉讓合同中約定受讓方不得妨礙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對於該等專利的授權使用。

③ 如中華映管喪失其擁有的專利所有權而使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利益受到損失，則中華映管負責承擔未來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因重新獲得該等專利技術或替代技術之合法使用權而增加的全部成本。

④ 未來如因生產經營需要，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需授權使用第三方專利，中華映管將以其產業地位及經驗，幫助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取得相關專利權人的授權許可。
⑤ 本補充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華映科技(集團)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隨即自行失效。
未違反承諾。

R. 中華映管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

承諾內容：中華映管承諾：其對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作出的對華映科技(集團)持股、業績、關聯交易事項的承諾承擔連帶責任，如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未切實履行上述承諾事項需對華映科技(集團)或相關方承擔賠償或支付責任的，其將承擔連帶賠償和支付責任。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華映科技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34「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表示近日已追加華映公司為訴訟案被告，並將訴訟請求變更為判令華映百慕大向華映科技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判令華映公司就華映百慕大向華映科技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54「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表示已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將訴請金額追加至人民幣3,029,027,800元。
華映科技(集團)之求償基礎，源自逾期應收帳款及相關資產減損之提列，其提列之時間發生在華映百慕大失去控制權之後，該項承諾業已失效，對華映百慕大債權存在不確定性。

S. 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大同股份、中華映管承諾，就華映科技(集團)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中，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的內容；大同股份、中華映管承諾就上述第一項中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需承擔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以上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就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並華映科技(集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華映科技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34「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表示近日已追加華映公司為訴訟案被告，並將訴訟請求變更為判令華映百慕大向華映科技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判令華映公司就華映百慕大向華映科技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54「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表示已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將訴請金額追加至人民幣3,029,027,800元。
華映科技(集團)之求償基礎，源自逾期應收帳款及資產減損之提列，其提列之時間發生在華映百慕大失去控制權之後，該項承諾業已失效，對華映百慕大債權存在不確定性。

(2) 2014年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華映科技(集團))重組承諾變更

A. 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變更：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取消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7代線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到華映科技(集團)前，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的股份的承諾。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補充承諾如下：《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經華映科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完成股份轉增後，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股份即獲得上市流通權，同時自《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經華映科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首個交易日起18個月內，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華映科技股份。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變更後已於2016年3月11日屆滿而不再適用。
未違反承諾。

B. 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變更：華映科技自2014年起的任意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僅限為日常經營涉及的原材料採購、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交易金額的比例若未低於30%，則控股股東需確保上市公司華映科技現有液晶模組業務公司(具體範圍見下文說明)模擬合併計算的每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不包含現有子公司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來擬併購、投資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以現金向華映科技補足。

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的淨資產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①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資產；
②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③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④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⑤ 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⑥ 華映科技本部淨資產扣除本議案通過股東大會審議日後再融資所增加的淨資產；
⑦ 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並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資產範圍。

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的淨利潤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①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利潤；
②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③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④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⑤ 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⑥ 華映科技本部的淨利潤；
⑦ 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並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利潤範圍。

上述承諾修訂自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本承諾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華映百慕大業已失去對於華映科技之控制力。並且，目前雙方已無業務往來，未來將不受該承諾之拘束。
華映科技(集團)因華映公司聲請重整，將其對華映公司之應收帳款，認列相關資產價值減損，進而主張華映百慕大違反承諾而起訴求償。
惟依公司目前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華映科技(集團)之業績均有達成。
華映科技(集團)之求償基礎，源自逾期應收帳款及相關資產減損之提列，其提列之時間發生在華映百慕大失去控制權之後，該項承諾業已失效，對華映百慕大債權存在不確定性。

(3) 2013年華映光電(股)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承諾

A. 關于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承諾內容： (1)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今後如與華映科技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華映科技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

(2)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如與華映科技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華映科技《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3) 隨著對華映科技業務的進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將逐步減少與華映科技發生之關聯交易。 本承諾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B. 華映百慕大關于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動爭議糾紛所涉事宜的承諾

承諾內容： 華映光電現發生之勞動爭議糾紛所涉事項未導致勞動行政部門的行政處罰，如因上述勞動爭議糾紛所涉事項導致華映光電受到勞動行政部門的行政處罰，則華映光電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均華映公司承擔。本承諾在華映科技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生效。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華映光電發生的勞動爭議糾紛(含勞動仲裁和訴訟)其中22件已結案，涉及的訴爭金額爲2,220,494.91元人民幣。
未違反承諾。

C. 華映百慕大關于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訴訟仲裁事宜的承諾

承諾內容： 華映光電現發生有勞動爭議糾紛(含勞動仲裁和訴訟)共計29件，涉及的訴爭金額爲3,246,737.49元人民幣。若華映科技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整體方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同意，因上述29件勞動爭議糾紛而導致華映光電需支付的相關費用均由華映公司承擔。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承諾所涉案件均已結案，華映百慕大已承擔華映光電需支付的相關費用。
未違反承諾。

D.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關于保持上市公司經營獨立性的承諾

承諾內容： (1) 保持華映科技及/或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的獨立和完整。 華映科技及/或其下屬子公司將具備與生產經營相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2) 保持華映科技之人員獨立

① 華映科技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在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會在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② 華映科技之財務人員不會在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3) 保持華映科技之財務獨立

① 華映科技將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

② 華映科技不會存在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

(4) 保持華映科技之機構獨立

華映科技將具備健全的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有機構混同的情形。

(5) 保持華映科技之業務獨立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將嚴格按照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內容履行，保持華映科技之業務獨立于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幷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未違反承諾。

E.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關于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承諾內容：(1)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確認：華映光電控股子公司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州視訊”)主營背光模組生產。大同股份控股子公司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華電子”)有從事背光模組生產與銷售。福州視訊系華映科技下屬子公司及華映光電液晶顯示模組生產的配套背光模組加工廠，其生產的背光模組全部銷售給華映科技下屬子公司及華映光電，不存在對華映科技合幷報表體系及華映光電以外銷售的情況。因此，福州視訊實質爲華映科技、華映光電的內部生產綫，而不是獨立的市場競爭主體。福華電子作爲獨立的背光模組生產銷售商，客戶範圍廣。因此，福州視訊與福華電子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

(2)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除上述事項外，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今後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華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幷與華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現有業務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3) 以上承諾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4)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如出現因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華映科技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4) 2016年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承諾

關於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 (一)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承諾：華映公司、華映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及華映公司的關聯方不會違反《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等有關法規的規定，不會且未曾直接或間接向參與華映科技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象及參與本次認購的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補償。
(二)華映公司將嚴格遵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承諾不會越權干預華映科技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華映科技利益。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未違反承諾。

II. 其他訴訟

A. LCD反壟斷案件，各國政府調查部分，華映公司配合美國司法部、歐盟執委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因華映公司合作及配合，罰鍰金額大幅降低且華映公司均已於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間繳交；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加拿大競爭局、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後陸續停止調查。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下旬與巴西政府達成和解。民事訴訟部分，美國與加拿大之團體訴訟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和解；民事獨立訴訟包括HP、Best Buy、Costco、Home Depot、Target、ViewSonic、AT&T、MetroPCS、Dell、Circuit City及TracFone等案件皆已和解。華映公司亦已和解由Oklahoma及South Carolina州政府分別提出之民事訴訟；其他州政府之民事請求，多件於起訴前華映公司即與州政府達成和解。。

B. 而CRT反壟斷案件，各國政府調查部分，華映公司就美國、日本、韓國、歐盟及加拿大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均予以配合並獲得寬免，故未受罰鍰；捷克官方裁決罰鍰已於民國九十九年繳交；匈牙利與墨西哥之官方調查均已結案，華映公司並未受到裁罰。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下旬與巴西政府就CRT-CDT調查達成和解；十月上旬就CRT-CPT調查亦達成和解。民事訴訟部分，美國及加拿大之團體訴訟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和解；華映公司已與Target、Sears & Kmart、Best Buy及ViewSonic等民事獨立訴訟原告達成和解；至於州政府之民事請求，多件於起訴前華映公司即與州政府達成和解。

C.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託送達有關以色列公民向以色列地區法院對華映公司及其他多間CRT製造公司提起民事團體訴訟之訴訟文件，華映公司前已委請專業律師審慎處理，現因未付律師費而終止服務。

D.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轉送有關三間英國清算中公司向英國高等法院對華映公司等十一間CRT及CRT玻璃製造公司提起聯合行為壟斷訴訟之訴訟文件，Granvill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VMT Limited及OT Computers Limited在英國法院起訴華映公司及其他九個被告，主張被告等涉及1996年至2008年有關陰極射線管(CRT)銷售壟斷，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華映公司前已委請英國律師處理，現因聲請破產無力支付律師費，已停止服務。在目前的早期階段，尚無法有效估計華映公司可能的責任、風險。但是考量其他被告，例如LG、Philips及Samsung於當時，無論在全球或歐洲，都是CRT最大的銷售商。

另Granvill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VMT Limited及OT Computers Limited在英國法院起訴華映公司及其他五個被告，主張被告等涉及2001年至2006年有關液晶顯示器(LCD)銷售壟斷，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在目前的早期階段，尚無法有效估計華映公司可能的責任、風險。

E.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收到，原告數個Iiyama事業對於被告LG、Samsung及Phillip等在英國提起有關1996年至2008年陰極射線管(CRT)銷售涉及壟斷的訴訟。LG進而請求如果其有賠償責任，則華映公司、馬來西亞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亦需負擔或貢獻(分擔)賠償。在現在的初步階段，因為LG、Samsung及Phillip為當時世界或歐洲最大的CRT廠商，華映公司可能的責任、風險尚無法有效估計。

F.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九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二份，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1,884,896,392元及日幣418,926,599元，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異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繳納裁判費，華映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五日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華映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1,613,797,345元，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裁定命華映公司於簽發金額分別為新臺幣900,000,000元、555,000,000元、145,064,591元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提出抗告，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華映公司之抗告。華映公司未再抗告。又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通知，獲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其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之華映公司位於楊梅二廠所在之不動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准予拍賣。另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假扣押裁定，獲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裁定，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序停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展延緊急處分九十日。華映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惟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華映公司之抗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獲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華映公司償還借款新台幣62,678,747元。

華映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及一月十一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各一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6,750,000,000元(聯貸)及新臺幣896,174,927元及日幣202,577,349元(自貸)，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裁定命華映公司於簽發金額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抗告，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華映公司之抗告，華映公司未再抗告。再者,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獲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華映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30,000,000元之範圍內假扣押，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華映公司收取對第三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分配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華映公司清償。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300,000,000元及日幣279,988,800元，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獲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華映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120,000,000元之範圍內假扣押，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華映公司收取對第三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分配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華映公司清償。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日幣474,054,489元，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一日異議，復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撤回異議。再者，華映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獲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華映公司收取多家銀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囑託大溪、楊梅地政事務所測量、鑑界以查封華映公司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及楊梅區之不動產，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予停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展延緊急處分九十日。又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收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禁止華映公司收取對第三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華映公司清償。華映公司已依法異議,其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收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就第三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異議起訴終結在案，該執行命令予以撤銷，該受託執行終結。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90,855,799元，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獲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華映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81,000,000元之範圍內假扣押，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將查封華映公司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之不動產，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予停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展延緊急處分九十日。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異議。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日幣198,281,687元，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裁定命華映公司於簽發金額為美金5,000,000元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提出抗告，並於三月二十五日提出抗告理由狀，惟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華映公司之抗告。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裁定命華映公司於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新臺幣600,00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85,000,000元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提出抗告，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華映公司之抗告。華映公司未再抗告。再者，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獲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華映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10,000,000元之範圍內假扣押華映公司存款，另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將查封華映公司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及楊梅區之不動產，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序停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展延緊急處分九十日。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後，陸續收到多家供應商以支付命令、執行命令、民事起訴或是公司函文等方式，請求華映公司給付貨款及利息，部分供應商已取得民事裁定，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序停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展延緊急處分九十日。多數債權人業已取得執行名義，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十八及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遭新應材等七十二家債權人查封龍潭廠及楊梅廠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封龍潭廠及楊梅廠土地、建物，華映公司已列入風險審慎評估。

6.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志半導體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大同美國(股)公司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尚志半導體公司為確保二極體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與Cargill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再與廠商重新議價並更新合約內容，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承諾於合約期間內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尚志半導體公司，合約總金額為日幣4,268,592千元。依合約規定尚志半導體公司需支付最低訂購金額日幣368,2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志半導體公司對於供應商預付餘額為日幣36,180千元(付款當時之折合新台幣10,933千元)，帳列預付款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

(2) 尚志半導體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尚未交貨之重要合約主要為購置藍寶石長晶爐設備，總計採購合約金額為791,091千元，其中已支付合約款金額為479,131千元。由於所取得之設備品質及功能仍未達尚志半導體公司採購規格，故尚志半導體公司未能驗收投產使用，故評估考量將不再支付任何合約款項。

(3) 矽料供應商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與綠能公司及大同美國(股)公司(“TUS”)之訴訟，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達成和解，並簽訂SUPPLY AGREEMENT、SETTLEMENT AGREEMENT以及LETTER AGREEMENT三份文件，由綠能公司向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採購原料，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已向美國密西根州Saginaw郡巡迴法庭撤回訴訟。

綠能集團及大同美國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與矽料供應廠商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emlock〞)簽訂長期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一〇八年至民國一一八年間各年度最低供銷量及單價。民國一〇八年供銷量為矽料5,000噸，於簽約時約定分十年需支付不可取消之預付貨款美金35,000千元，惟第一期款美金5,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第二期款美金2,5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綠能集團及大同美國公司未如期支付Hemlock預付貨款，若未依約支付貨款，Hemlock可能提起訴訟，將可能面臨最高美金463,401千元之求償。另綠能集團針對不可取消之預付貨款支付義務計美金3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075,025千元)認列負債準備損失(帳列負債準備項下)，由於Hemlock亦知綠能公司在台灣已經決議聲請清算結束營業，Hemlock最後仍維持先前提議向綠能公司及大同美國公司提出以美金35,000千元和解，但無結論，大同美國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向破產法院提出申請破產重整(Chapter 11)。綠能嗣後由清算人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破產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裁定破產，迄至目前Hemlock對大同美國公司或綠能公司均未提出訴訟求償。本集團於對綠能公司喪失控制力而除列其資產及負債時，由於大同美國公司對該等合約負有可能義務，故對於前述美金35,000千元負債準備轉列於大同美國公司項下。

7.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世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大世科公司之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世科上海公司」) 承攬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下稱「華佳彩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網絡機櫃配電工程及網絡包電源工程、民國一〇七年MES系統硬件，世科上海公司依契約完成交付設備及服務，經華佳彩公司驗收通過，並同意開立發票請款。後續華佳彩公司遲未支付網絡機櫃配電工程及網絡包電源工程服務尾款和MES系統硬件帳款，世科上海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五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華佳彩公司給付款項人民幣6,163千元，經移轉管轄至上海閩行人民法院，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庭，雙方於庭中協議和解，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上述款項，華佳彩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00千元，世科上海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備抵損失人民幣4,314千元。

8.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之預售房屋案係依照合約施作，惟部分購屋者對於合約相關事項存有疑問向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陳述意見或提起訴訟，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除委請律師訴訟外，亦持續與其等溝通。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使用執照取得期限訴訟之其中一個案，作出不利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之判決，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委任之律師認為，法院就工期展延之認定應有誤解，已依法提起上訴，以維護公司權益。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收到台北地方法院通知，欣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請求在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349號訴訟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等訴訟終結前，禁止相對人林郭文艷及董事、獨立董事等八人行使董事長、董事職務及公司印鑑章，並請法院准予選任三位公正專業人士為本公司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辦理。續後，該案因管轄錯誤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簽訂股權出售合約，預計出售大同墨西哥公司及其子公司100%股權，買方已依約支付頭期款60%，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股權移轉。截至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交易程序仍在進行。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90131578號函核准有價證券停止公開發行。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映公司預計處分楊梅一、二廠暨生產設備及新城宿舍，並委託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處分計畫辦理標售，邀標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止。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映公司預計處分楊梅廠及龍潭廠之不動產、生產設備，並分別委託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處分計畫辦理標售，邀標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止。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得知，華映公司股東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起訴聲明華映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臨時會相關決議無效。華映公司尚未接獲該起訴書繕本，待收到法院正式通知，將委請律師研議相關因應對策，以保障華映公司合法權益。

7. 本公司之孫公司－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票，福建省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寧德中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路平臺上公開拍賣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129,600,000股，競標並得標者賴星宇因拍賣價與成交價存在差異，故向寧德中院提出書面異議，寧德中院審查終結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撤銷寧德中院作出的(2019)閩09執152號通知書，寧德中院將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十時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時止(延時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路平臺上重新公開拍賣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129,600,000股。

8. 本公司之孫公司－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票，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淘寶網司法拍賣網路平臺上公開拍賣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153,000,000股，以流拍結束。又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二月十二日進行第二次拍賣，再次以流拍結束，將持續關注上述被司法拍賣(變賣)股份的後續處理情況。

9. 本公司之孫公司－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票，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執行裁定書》[(2019)閩01執964號之一]，裁定拍賣(變賣)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42,000,000股，並責成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證券)將上述股票通過證券交易方式按市場價賣出，賣出金額以實際成交為準。華融證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共計賣出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27,640,594股，占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的0.999%。華融證券擬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起將通過證券交易方式賣出剩餘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14,359,406股。

10. 本公司之孫公司－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獲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中院)立案受理原告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信託)起訴被告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深圳市華映光電)、被告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華映百慕達)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一案，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深圳市華映光電收到由中鐵信託提交深圳中院之落款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的《民事起訴狀》及應訴通知書等相關法院文書。根據該版《民事起訴狀》，中鐵信託將被告變更為深圳市華映光電一方。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案於深圳中院第十五法庭舉行庭審，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深圳市華映光電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粵03民初832號《民事裁定書》後，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深圳市華映光電就本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深圳中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核查上訴費繳納情況，目前尚未收到二審法院的開庭通知，將持續關注上述法院審理情況。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半公司考量整體營運規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該案。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75,094	$1,072,227
小　　計	875,094	1,072,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6,691,129	7,292,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198,218	8,849,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205,396	3,659,073
合約資產(含非流動)	350,830	291,0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30,735	464,0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946,388	7,376,687
應收營業租賃款	11,596	(註1)
應收融資租賃款(含非流動)	401,960	(註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1,554,745	1,844,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11,769	1,054,587
小　　計	22,911,637	23,539,998
合　　計	$30,477,860	$31,904,466

註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550,814	$14,061,357
應付短期票券	565,352	441,90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27,607,577	31,952,1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940,840	46,768,114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465,541	(註)
存入保證金	125,498	116,534
小　　計	76,255,622	93,340,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808	-
合　　計	$76,258,430	$93,340,054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9,227千元及175,691千元。

(2) 當新臺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70千元及18,578千元。

(3)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55千元及增加/減少24,89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季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利益41,840千元及56,558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81千元及1,295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026千元及68,838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性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4.68%及25.76%，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借款	$21,485,049	$24,242,622	$3,227,385	$49,242	$49,004,298
應付短期票券	566,000	-	-	-	566,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27,607,577	-	-	-	27,607,577
存入保證金	118,523	5,995	-	980	125,498
租賃負債(註2)	372,860	495,793	315,300	597,637	1,781,590
107.12.31					
借款	$32,296,391	$28,770,503	$1,103,581	$483,145	$62,653,620
應付短期票券	442,180	-	-	-	442,18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31,917,412	34,523	207	-	31,952,142
存入保證金	110,251	5,303	-	980	116,534
租賃負債(註1)	-	-	-	-	-

註：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流　　入	$-	$-	$-	$-	$-
流　　出	(2,808)	-	-	-	(2,808)
淨　　額	$(2,808)	$-	$-	$-	$(2,808)
107.12.31					
流　　入	$2,023	$-	$-	$-	$2,023
流　　出	-	-	-	-	-
淨　　額	$2,023	$-	$-	$-	$2,023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應付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441,907	$14,061,357	$46,768,114	$1,812,646	87,800	$63,171,824
現金流量	123,445	(7,021,662)	(3,233,648)	(403,704)	(46,449)	(10,582,018)
其他(註)	-	(1,488,881)	(2,593,626)	56,599	-	(4,025,908)
108.12.31	$565,352	$5,550,814	$40,940,840	$1,465,541	41,351	$48,563,898

(註：其他係匯率變動、除列子公司及非現金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3,487,053	$41,552,640	$57,359,978	$88,693	$102,488,364
現金流量	(2,137,557)	(458,693)	3,742,571	(893)	1,145,428
非合併個體轉出數	(894,848)	(25,352,378)	(14,290,940)	-	(40,538,166)
其他(註)	(12,741)	(1,680,212)	(43,495)	-	(1,736,448)
107.12.31	$441,907	$14,061,357	$46,768,114	$87,800	$61,359,178

(註：其他係匯率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等，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08.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7,000 千元	108.10~109.04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26,950 千元	107.07~108.06
交換合約	買入美金	8,000 千元	107.07~108.05

外匯選擇權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匯率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A	USD/TWD	FX <30.85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0.85買入美金1,000千元
A	USD/TWD	FX <30.72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0.72買入美金1,000千元
A	USD/TWD	FX <30.40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0.40買入美金1,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率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金額為美金3,000千元，合約公平價值為(205)千元(含權利金205千元及未實現利益0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科目項下。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未沖銷匯率選擇權。

前述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38,131	$-	$-	$138,131
保本理財商品	-	-	718,935	718,935
開放型基金	15,028	-	-	15,028
債　　券	3,000	-	-	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402,558	-	6,288,571 (註)	6,691,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808	-	2,808

(註) 其中華映集團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權因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間全數受質押或遭法院凍結，評估該股票持有價值缺乏流通性，本期委託鑑價公司考量所持有之股權特性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該報告係依據市價法並考量質押或司法凍結之限制以選擇權評價模式之Protective Put Model估算之流動性折價比率進行流動性折價調整，因而列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29,492	$-	$-	$129,492
遠期外匯合約	-	2,023	-	2,023
保本理財商品	-	-	940,712	940,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6,883,815	-	408,426	7,292,24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保本理財商品	股票	合計
108.1.1	$940,712	$-	$408,426	$1,349,138
108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4,809)	(234,809)
108年度取得	2,091,415	523,688	-	2,615,103
108年度處分	(2,284,632)	(523,688)	(43,365)	(2,851,685)
轉入第三等級	-	-	6,103,315	6,103,3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60)	-	55,004	26,444
108.12.31	$718,935	$-	$6,288,571	$7,007,506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股票	合計
107.1.1	$633,076	$274,919	$907,995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529	42,529
107年度取得	1,949,687	-	1,949,687
107年度處分	(1,624,966)	-	(1,624,966)
轉入第三等級	-	90,978	90,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85)	-	(17,085)
107.12.31	$940,712	$408,426	$1,349,13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62,483千元
股　　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95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828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投資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9)	$2,088,913	$-	$-	$2,088,91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9)	$1,883,071	-	-	$1,883,071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USD	$111,892	29.9800	$3,354,522
	JPY	597,172	0.2760	164,819
	RMB	279,747	4.3050	1,204,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RMB	1,313,351	4.3050	5,653,9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MB	11,307	4.3050	48,67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VND	217,392,124	0.0013	287,750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USD	549,773	29.9800	16,482,195
	JPY	6,756,669	0.2760	1,864,841
	RMB	915,692	4.3050	3,942,054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USD	$86,596	30.7150	$2,659,784
	JPY	390,297	0.2782	108,581
	RMB	501,023	4.4753	2,242,2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RMB	1,363,778	4.4753	6,103,3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MB	15,091	4.4753	67,53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VND	217,392,124	0.0013	287,750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USD	658,603	30.7150	20,228,987
	JPY	7,073,022	0.2782	1,967,715
	RMB	1,065,510	4.4753	4,781,90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560,854千元及(1,634,229)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本公司前董事林蔚山關於通達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有期徒刑及罰金後，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民國一〇七年台上字第1831號駁回上訴確定。

林蔚山先生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本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以上個人案件影響。

13. 有關本公司與股東間之爭議，例如：歸入權行使、106年股東會決議效力、行使股東權、檢查人選派、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申請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等，均已個別向法院及經濟部提出答辯，在未收到法院判決及經濟部裁示前，本公司謹依法行使權利，以維護公司及廣大股東權益。若有最新進度，都將依法公告、發布重大訊息，此際前揭相關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暫不生影響。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9)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光電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TFT、中小尺寸面板如智慧型手型、平板電腦、車載面板以及觸控面板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 機電能源系統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智慧電網、智慧電表、太陽光電、馬達、機電、能源管理及各項系統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3. 消費產品部門：該部門負責數位電視、平面顯示器、數位媒體設備、數位影音及家電產品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4. 不動產開發部門：該部門負責不動產之管理開發。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並據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各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後淨利予以評估，並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衡量。

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八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予揭露。

本集團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電事業部門	機電能源系統事業部門	消費產品部門	不動產開發部門	其他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07,876	$19,446,163	$9,428,123	$3,614,369	$1,426,484	$-	$35,423,015
部門間收入	8,213	2,961,857	4,197,881	494,021	475,605	(8,137,577)	-
收入合計	$1,516,089	$22,408,020	$13,626,004	$4,108,390	$1,902,089	$(8,137,577)	$35,423,015
部門(損)益	$(11,955,010)	$(8,427,195)	$(1,441,166)	$10,391,005	$2,579,582	$(302,677)	$(9,155,46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光電事業部門	機電能源系統事業部門	消費產品部門	不動產開發部門	其他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018,910	$23,494,587	$11,059,676	$586,465	$1,463,087	$-	$60,622,725
部門間收入	1,095	6,181,810	6,351,200	380,335	1,095,691	(14,010,131)	-
收入合計	$24,020,005	$29,676,397	$17,410,876	$966,800	$2,558,778	$(14,010,131)	$60,622,725
部門(損)益	$(25,282,861)	$(14,152,711)	$106,021	$1,041,065	$(14,313,826)	$19,309,404	$(33,292,908)

[1]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資訊軟硬體服務等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2]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臺灣	$31,674,107	$48,677,211
中國大陸	1,335,948	9,065,412
亞洲	853,855	1,015,560
歐洲	164,400	129,171
美州	1,394,705	1,735,371
合計	$35,423,015	$60,622,725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或多個國家之地區資訊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臺灣	$63,925,933	$78,975,499
中國大陸	727,154	1,032,763
亞洲	565,047	495,943
歐洲	-	2,623
美州	132,938	127,637
合計	$65,351,072	$80,634,465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合約資產－非流動、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合併總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註18)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註17)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同(股)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20,000	2.20%	2	$-	營運週轉	$-	尚志半導體名下之大園矽晶廠房	246,895	14,662,523	14,662,523	
		中華映管(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95,145	1,995,145	1,995,145	0 (註11)	2	-	償還借款	-	1.設備 2.股權 (註10)	2,613,647	14,662,523	14,662,523	(註9)
1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50,000	1,950,000	1,950,000	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805,404	11,610,808	
		通達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991	68,991	68,991	3.00%	2	-	營運週轉	68,991	無	-	5,805,404	11,610,808	(註12)
		大同電信(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否	611,367	611,359	611,359	2.00%	2	-	營運週轉	611,359	無	-	5,805,404	11,610,808	(註13)
2	尚志投資(股)公司	通達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9,577	929,577	929,577	3.10%	2	-	營運週轉	929,577	無	-	165,962	165,962	(註14)
3	志生投資(股)公司	禾大生物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2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20,000	無	-	12,585	50,338	(註15)
4	台北工業(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3.00%	2	-	營運週轉	200,000	機器設備	289,673	308,458	308,458	(註16)
5	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	東莞同鯉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08 (CNY 3,500)	-	-	依昆山貸款利率+0.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7,317	77,317	
6	淮安尚志高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同鯉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563 (CNY 3,000)	6,458 (CNY 1,500)	6,458 (CNY 1,500)	依淮安貸款利率+0.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7,132	37,132	
6	淮安尚志高科技有限公司	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95 (CNY 1,950)	8,395 (CNY 1,950)	8,395 (CNY 1,950)	依淮安貸款利率+0.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7,132	37,132	
7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74 (USD68)	2,039 (USD68)	2,039 (USD68)	依尚化貸款利率+0.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560	47,560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 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5%~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8：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映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 截至民國107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對中華映管(股)公司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餘額為20億元，因中華映管(股)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向法院聲請重整，其借款銀行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主張授信到期，並就本公司提供之20億元存單行使質權抵銷。截至目前本公司對中華映管(股)公司之債權為1,995,145仟元。該金額已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經大同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成債權(視同資金貸與)項下。
針對中華映管(股)公司之債權，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7月22日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之裁定，惟民國108年9月6日接獲法院通知中華映管(股)公司對此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1日重新遞送支付命令聲請狀，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月31日裁定華映支付命令，華映不再上訴。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13日接獲該支付命令，華映應依該支付命令向本公司清償台幣1,995,145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將密切追蹤中華映管(股)公司資產處分及向法院聲請破產之進度，適時向中華映管(股)公司追償。

註10： 上述揭露擔保品之價值為設備價值，本次資金貸與所取得之擔保品為中華映管(股)公司龍潭及楊梅兩廠設備，以及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100%股權。惟上述揭露擔保品之價值於民國109年1月由本公司委託京瑞資產鑑定(股)公司針對華映設質予本公司之龍潭、楊梅廠機器設備及華映百慕達100%股權進行鑑價。鑑價金額為華映龍潭、楊梅廠機器設備價值加計華映百慕達100%股權價值扣除其銀行借款，合計2,517,392千元。

註11： 上述揭露之利率區間未定係因本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22日接獲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申請華映之支付命令，惟中華映管(股)公司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待該支付命令確定後，中華映管(股)公司應依該支付命令向本公司清償台幣1,995,145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月31日裁定華映支付命令，華映不再上訴。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13日接獲該支付命令，華映應依該支付命令向本公司清償台幣1,995,145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註12：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對通達國際(股)公司之借款債權，其中120,000千元已於民國102年6月10日領取而獲受償，餘款尚於請求清償訴訟中。

註13：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對大同電信(股)公司之資金貸與債權，原係大同(股)公司對前關係人大同電信(股)公司之資金貸與，其債權已於106年12月29日以新台幣53,000千元出售予尚志資產(股)公司，故此資金貸與改揭露於尚志資產(股)公司項下，並由該公司進行後續款項回收之處理。續後，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8年10月2日中院麟民執108年司執松字第98353號執行命令，於108年11月22日受償其中新台幣約8千元。

註14： 尚志投資(股)公司貸與通達國際(股)公司之金額已超過其限額，通達國際(股)公司目前仍在清算中，待其清算完成後即進行改善。有關尚志投資(股)公司資金貸與予通達國際(股)公司計948,722千元，係包含本金690,800千元、其他應收款及代償款項。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尚志投資(股)公司對通達國際(股)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已與長期投資貸餘相抵並以淨額表達。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來函，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經新北分署執行後所進行之分配，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分配，共計新台幣25,659千元。

註15： 志生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間資金貸與禾大生物科技(股)公司計28,000千元，逾期未還，經志生投資(股)公司催收後，於民國101年10月間償還借款計8,000千元，剩餘20,000千元，因該公司已無力清償，故於民國102年志生投資(股)公司將其帳載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款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志生投資(股)公司與其他股東繼續進行協商，尋求其他股東支持禾大生科(股)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或尋求其他解決方式，然部分股東並未表示意見，經禾大生科(股)公司民國107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希望達到多數股東的共識，為求慎重，將再次正式發函徵詢其他股東意見，待取得其他股東意見後，再召集董事會討論。經禾大生科再次正式發函徵詢其他股東意見後，部分股東仍未表示意見，禾大生科已於民國108年6月股東常會及董事會完成新任董監事之改選，新任之董事長亦於民國109年1月時發函徵詢其他股東對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處理意見，但股東仍未表示意見。

註16： 台北工業(股)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間資金貸與綠能科技(股)公司新台幣2億元整，取得足額擔保品(機器設備)，並依法設定動產抵押權登記在案，資貸依約民國107年12月25日到期，綠能科技(股)公司逾期未還，綠能科技(股)公司來函向台北工業(股)公司提出資金貸與利息調整與還款計畫協商，經台北工業(股)公司民國108年4月19日董事會討論，債務協商條件未被接受，台北工業(股)公司將積執行法律催收程序，台北工業(股)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17日向法院遞狀聲請支付命令，已於7月16日取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經綠能公司未於送達日20日內聲明異議，已於9月9日收到台北地方法院核發確定證明書。已依據於民國108年10月19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已受理作業中。

註17： 擔保品之價值是以取得擔保品之當時所衡量。

註18： 綠能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108年8月30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故已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2	$9,164,077	$2,188,000	$1,119,320	$826,620	$-	3.05%	$18,328,154	Y	N	N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2	9,164,077	60,000	60,000	56,000	56,000	0.16%	18,328,154	Y	N	N
1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2	7,256,755	80,000	80,000	80,000	-	0.28%	14,513,510	N	N	N
		大同(股)公司	3	72,567,552	29,900,000	27,960,000	25,853,311	41,779,275	96.32%	72,567,552	N	Y	N
2	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3	55,697	103,553 (註10)	45,203	37,000	40,898	73.04%	55,697	N	N	N
3	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3	115,976	104,544	43,050	18,000	21,525	33.41%	115,976	N	N	N
4	福華電子(股)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	2	438,505	94,800 (USD3,000) (註9)	-	-	-	-	730,841	N	N	N
5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3	349,035	340,000	-	-	-	-	581,724	N	N	N
6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2	262,379	127,074	55,976	55,976	-	4.27%	655,948	N	N	N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2	262,379	70,000	-	-	-	-	655,948	N	N	N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262,379	74,040	-	-	-	-	655,948	N	N	Y
7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3	22,833	8,000	8,000	1,346	-	7.01%	57,083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20%~50%為限，但本公司直間接持股達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該公司對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淨值250%為限；對經營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50%為限。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為大同公司於民國92年依企業併購法，將大同公司原持有之不動產分割而設立之100%子公司，故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以其不動產為擔保，提供背書保證予大同公司之銀行借款，至本集團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9：係以當日匯率美金兌換台幣換算而得。

註10：本次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予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之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超過限額，係屬同一筆背書保證但保證期間不同日。係因董事會提前召開導致背書餘額重複計算，公司實質並無超限情形發生。

1. 原借款保證額度為人民幣1,200萬，於民國108年2月14日終止
2. 新續約借款保證額度人民幣900萬，於民國108年2月15日開始，並於民國108年1月10日公告
3. 再次追加之新續約借款保證額度人民幣150萬，於民國108年2月15日開始，並於民國108年1月30日公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同(股)公司	股票—台灣糖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1	75	-	75	
	股票—台灣電力(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4	14	-	14	
	股票—東亞通信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00	37,457	9.90	37,457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84	500	0.08	500	
	股票—啟業化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	5,828	0.63	5,828	
	股票—聯友機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5,732	14,512	2.77	14,512	
	股票—亞太智財科技服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	-	-	-	
	股票—中華醫藥產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2,917	5.45	2,917	
	股票—台灣奧的斯電梯(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25,294	10.00	125,294	
	股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7,920	141,365	0.80	141,365	
	股票—瑞智精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761	15,601	0.13	15,601	
	股票—智同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7,056	43,458	2.51	43,458	
	股票—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300	
	股票—智醫健康(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00	20.00	2,000	
	股票－綠能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23,865	-	4.54	-	(註7)
	股票—VOLTAMP POWER SAO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6,588	106,390	18.55	106,390	
	基金—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15,004	-	15,004	
志德投資(股)公司	股票－晶豪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78	-	78	
	股票－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04	-	104	
	股票－華東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16	-	116	
	股票－明基材料(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94	-	94	
	股票－年興紡織(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5	52	-	52	

附表三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897	$-	0.07	$-	
	股票－德晶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3.51	-	
	股票－綠能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589,274	-	21.10	-	(註7)
福華電子(股)公司	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4,582	136,107	5.92	136,107	
	股票－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5,000	93,975	0.19	93,975	(註6)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29	-	
	保本理財商品－共贏利率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0,945 (RMB 49,000)	-	210,945 (RMB 49,000)	
	保本理財商品－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1,215 (RMB 63,000)	-	271,215 (RMB 63,000)	
	保本理財商品－匯率掛勾結構性存款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5,250 (RMB 50,000)	-	215,250 (RMB 50,000)	
	保本理財商品－本利豐步步高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525 (RMB 5,000)	-	21,525 (RMB 5,000)	
志生投資(股)公司	股票－智同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7,272	115,368	6.65	115,368	
	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4,000	24,401	1.06	24,401	
	股票－大同亞瑟頓(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5,935	10.00	35,935	
	股票－綠能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60,610	-	7.83	-	(註7)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股票－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7,235	15,443	1.43	15,443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股票－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86	3,260	-	3,260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97	1,830	-	1,830	
	股票－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7	78	-	78	
	股票－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7,636	16,747	-	16,747	
	股票－綠能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53,936	-	3.05	-	(註7)
	股票－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	3	-	3	(註6)
	股票－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355	257	0.19	257	(註6)
	債權－大同電信(股)公司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000	-	53,000	(註6)
	債券－第一富裕國家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	-	3,000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股票－中華映管(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871,033	-	2.19	-	(註6)
尚志投資(股)公司	股票－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472	9,732	0.80	9,732	(註6)
	股票－綠能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8,173	-	0.29	-	(註7)
	股票－智同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7,056	43,458	2.51	43,458	
	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8,008	117,394	5.10	117,394	
大同日本(股)公司	股票－Fanuc Co.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5,611	-	5,611	
	股票－TOYOTA自動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3,194	-	3,194	
	股票－SONY Co.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	8,988	-	8,988	
	股票－當地上市公司共47家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84	64,088	-	64,088	

附表三之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	12	-	12	(註6)
	股票－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68	-	68	
	股票－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419	-	419	
	股票－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	-	100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993	-	993	
	基金－元大臺灣ESG永續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4	-	24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股票－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1,649,121	5,653,976	25.37	5,653,976	(註4)(註5)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74	5.00	17,574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馬來西亞)(股)公司	Mines Golf Resort Berha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5.26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股票－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0.03	-	
	股票－台灣史密斯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4.43	-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073	3.35	68,07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相關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八。
註5：其公允價值係依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股價為基礎，並考慮流動性折減等參數及假設予以估算，流動性折減之考量主要係因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股票已於民國108年1月8日遭法院凍結。
註6：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7：綠能科技(股)公司因民國108年8月30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過案後，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力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註2)	交易對象 (註4)	關係 (註4)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同(股)公司	股票-同陽能源(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15,000,000	$149,431	40,000,000	$400,000	15,000,000 (註6)	$-	$150,000	$-	40,000,000	$400,205 (註3)	
	股票-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48,558,308	462,930	110,000,000	1,100,000	-	-	-	-	158,558,308	1,508,602 (註3)	
	股票-大同日本(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15,000	657,401	1,800,000	529,470	1,800,000 (註7)	-	-	-	15,000	1,325,962 (註3)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股票-大同(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9,652,985	1,545,013	-	-	59,652,985	1,267,063	3,169,340	(1,902,277) (註5)	-	-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股票-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29,289,715	6,103,315,065	-	-	27,640,594	321,315	287,781	33,534	701,649,121	5,653,97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列科目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其期初金額為當期市價。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其期初及期末金額已包含採權益法評價之各項調整。
註3：餘額已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4：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需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5：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處分大同(股)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處分損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直接計入保留盈餘。
註6：該賣出係屬因同陽能源(股)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3日現金減資所致。
註7：該賣出係屬因大同日本(股)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減資所致。

附表五：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註4)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土地、在建房地	108.2.26	92年9月、99年3月	$1,545,727	$7,078,000	已取得款項	$5,532,273 (註5)	和碩開發(股)公司	非關係人	資產活化，支應母公司營運周轉所需	參考第一太平洋戴維斯不動產估價事務所與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估價結果列示如下: 第一太平洋戴維斯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估價金額為新台幣4,377,571千元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為新台幣4,377,571千元	無
	土地、建物	108.3.7	92年12月、100年9月及100年10月	1,103,190	5,065,600	已取得款項	3,962,410 (註5)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資產活化，支應母公司營運周轉所需，並因應其短中長期資金需求。	參考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與連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估價結果列示如下: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特定價格為新台幣4,766,000千元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特定價格為新台幣4,268,018千元	無

註1：所處分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雙方決定交易金額之交易簽約日。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包含固定資產、在建房地及其他費用之金額。
註5：係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各公司財務報表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註1)	佔各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877,503)	(16.14)	-	無顯著差異	詳附註七	$1,562,823	40.10	
	大同日本(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45,019)	(1.94)	-	〃	〃	65,001	1.67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90,839)	(1.07)	-	〃	〃	27,936	0.72	
	大同日本(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84,722	4.51	-	〃	〃	(4,541)	(0.16)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9,994	1.00	-	〃	〃	(24,285)	(0.86)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6,992	1.06	-	〃	〃	(50,584)	(1.80)	
	精英電腦(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46,732	3.44	-	〃	〃	(130,504)	(4.65)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35,821	3.36	-	〃	〃	(18,336)	(0.65)	
大同日本(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85,707)	(46.44)	60	〃	〃	50,050	3.53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54,857	30.99	60	〃	〃	(58,270)	(70.03)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0,479	91.33	120	〃	〃	(27,985)	(99.11)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94,908)	(37.24)	60	〃	〃	75,749	31.52	(註2)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901,823	73.82	90	〃	〃	(1,845,440)	(90.96)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9,011)	(25.93)	60	〃	〃	22,204	4.51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6,992)	(95.31)	-	〃	〃	50,584	100.00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47,175)	(85.49)	-	〃	〃	560,998	85.82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37,632	38.56	-	〃	〃	(175,168)	(46.71)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23,829)	(5.66)	-	〃	〃	2	-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8,017	3.51	30-90	〃	30-120	36,724	4.3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53,705	100.00	90	〃	無顯著差異	(13,708)	(100.00)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母子公司	銷貨	(153,705)	(36.75)	120	〃	無顯著差異	13,708	19.30	

註1：若屬合併個體間交易將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2：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8年8月30日起，已非本集團之子公司，故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對大同(股)公司之銷貨金額僅揭露至民國108年8月30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母子公司	$1,849,741	1.85	$-	-	$-	$-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519,352	-	516,959	加強催收	-	-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177,184	-	-	-	-	-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母子公司	269,738	-	-	-	-	-	
大同日本(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聯屬公司	1,295,772	0.03	1,295,772	針對2019年12月31日止，華映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大同日本公司已多次對華映公司發出催告通知，主張應收帳款債權以及後續其應負擔之應付費用，於2019年4月起，已陸續進行法院支付命令聲請，並獲得法院核准支付命令及2020/1/30前全數收到確定証明書。	-	-	
中華映管(股)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母子公司	883,828	-	883,828	-	-	-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57,513	-	157,513	-	-	-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219,565	-	2,219,565	-	-	-	
	華映光電(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867,764	-	867,764	-	-	-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286,891	-	286,891	-	-	-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馬來西亞)(股)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母子公司	5,511,086	-	5,511,086	-	-	-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母子公司	1,583,114	-	1,583,114	-	-	-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560,998	3.84	-	-	-	-	

註1：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此餘額係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含長期)及應收營業租賃款－關係人。
註2：大同(股)公司對中華映管(股)公司之長期應收款係來自資金貸與，業已揭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同(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桃園市	TFT-LCD及CF等之研究、製造與銷售	$6,992,774	$6,992,774	1,850,745,168	28.56	$(6,421,754)	$(11,955,010)	$(3,414,594)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材料、晶片、零件等之生產與銷售	920,981	920,981	49,913,576	43.18	54,501	(193,969)	47,494	(註7)
	福華電子(股)公司	新北市	背光模組、開關、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無線裝置、LED 照明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314,095	314,095	18,955,623	12.05	215,737	(125,940)	(15,168)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電腦軟硬體服務及網路設備與系統整合等	247,655	247,655	37,819,027	42.70	546,978	102,702	53,782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北市	家庭、工業用塗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392,316	392,316	37,458,319	48.27	53,060	988	247	
	綠能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等	-	300,000	-	-	-	(5,561,760)	(257,147)	(註4)(註5)(註8)
	志生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專業投資事業	1,500,000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206,235	170,995	102,198	
	尚志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專業投資事業	2,119,350	2,119,350	77,627,119	95.83	524,156	(25,524)	(17,236)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專業投資事業	2,567,447	2,397,447	297,626,267	94.01	(1,095,307)	(1,004,404)	(949,447)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開發業務等	14,840,192	14,840,192	5,220,064	100.00	46,394,470	9,741,949	10,453,660	
	台灣通信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通信器材事業	2,462,471	2,462,471	675,000	100.00	(854,584)	559	556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Singapore	專業投資事業	1,625,465	1,625,465	86,049,842	100.00	(56,288)	8,552	(2,062)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Singapore	專業投資事業	676,331	676,331	33,098,675	100.00	736,952	(224,680)	(195,988)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Mexico	電子產品之生產	503,289	503,289	1,005,825	99.99	125,033	(35,041)	(35,041)	
	大同日本(股)公司	Japan	電子零件、家電及資訊產品之銷售與服務	531,373	1,903	15,000	100.00	1,325,962	140,469	140,469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Singapore	原材料及零組件採購、銷售與服務	48,276	48,276	3,600,000	90.00	80,596	(2,075)	(1,821)	
	大同泰國(股)公司	Thailand	資訊、家電產品及智慧電表等之生產與銷售	974,283	974,283	105,599,998	99.99	531,398	(13,708)	(14,172)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家電產品之銷售	1,145,500	1,145,500	49,650,000	99.10	(1,267,254)	(86,327)	(85,575)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台北市	設計、製造各種自種化設備	170,000	170,000	17,000,000	85.00	24,746	10,628	9,302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新北市	各種動力傳導裝置等之製造與銷售	244,277	71,220	3,675,000	49.00	248,838	46,163	34,807	(註6)
	大同壓鑄(股)公司	新北市	壓鑄模具及零件生產與銷售	7,880	7,880	153,000	51.00	60,316	18,176	9,319	
	大同醫護(股)公司	台北市	醫療設備銷售及醫療系統整合開發	432,172	407,174	36,424,239	95.85	205,107	12,126	11,657	
	中研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各種電子、機械、電器、資訊產品之電磁干擾、耐受及安全規範檢測業務	120,000	120,000	6,612,155	100.00	40,089	(9,949)	(9,787)	
	TATUNG CZECH s.r.o	Czech Republic	歐盟銷售據點、智慧電表及物聯網相關節能產品之銷售	342,448	342,448	-	100.00	7,066	(1,427)	(1,427)	
	Absolute Alpha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事業	3,190	3,190	50,000	100.00	20,525	25	25	
	大同美國(股)公司	U.S.A.	家電、太陽能以及電子資訊產品之產銷與服務	45,115	45,115	1,750,000	50.00	(524,966)	(1,273,244)	(636,622)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U.S.A.	大同重電產品在美洲之銷售與服務	121,184	121,184	1,000,000	100.00	153,009	3,859	3,859	
	大同科技(股)公司	U.S.A.	資訊產品銷售等	632,934	632,934	6,872,000	100.00	7,877	465	465	
	精英電腦(股)公司	台北市	個人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介面卡、系統等各種電腦硬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5,007,151	5,007,151	152,475,397	27.35	3,609,880	46,274	(12,009)	
	大同大隈(股)公司	台北市	工作機之製造銷售	49,000	49,000	8,428,000	49.00	1,394,385	263,887	129,305	
	坤德(股)公司	台北市	塑膠製品射出成型加工	26,500	38,500	9,136,000	50.00	37,525	(1,179)	12,300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台北市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銷售業務	2,420	2,420	242	6.91	981	151	10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新北市	通信電纜統包工程	88,000	88,000	2,200,000	22.00	12,125	(5,194)	(1,102)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585,583	485,583	158,558,308	99.10	1,508,602	(37,691)	(53,371)	
	台北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泥土、不動產	19	19	69	0.00	74	(136,728)	40	
	LEAP HIGH LTD	Samoa	專業投資事業	12,498	12,498	263,250	65.00	1,080	(678)	(440)	
	同陽能源(股)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00,000	150,000	40,000,000	100.00	400,205	839	774	
	尚新能源(股)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0,100	100	9,010,000	100.00	89,715	(355)	(355)	
	志光能源(股)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00,000	150,000	40,000,000	100.00	398,174	(1,693)	(1,758)	
	挺新能源(股)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30,100	-	3,010,000	100.00	30,058	(42)	(42)	
	智新能源(股)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0,000	-	4,000,000	100.00	39,875	(125)	(125)	
	耀陽能源(股)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5,000	-	500,000	100.00	4,937	(63)	(63)	
	柬埔寨嵐嵩國際(股)公司	Cambodia	森林業	1,271,592	1,271,592	-	98.33	-	-	242	
	大同荷蘭(股)公司	Netherlands	電子產品銷售	178,579	178,579	11,030	100.00	(145,958)	-	-	

附表八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福華電子(股)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生產事業等	$640,997	$658,256	-	100.00	$1,313,260	$11,880	$11,923	(註3)(註9)(註10)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造、銷售	355,296	355,296	5,398,269	14.59	-	(261,889)	(18,158)	(註2)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等	-	2,477,692	-	-	-	(5,561,760)	(1,156,000)	(註5)(註8)
	GREATER POWER LIMITED	Hong Kong	專業投資事業	446,482	446,482	13,760,000	100.00	-	(148,766)	(148,766)	
	志德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專業投資事業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12	31	31	
GREATER POWER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專業投資事業	446,482	446,482	13,760,000	19.77	-	(800,222)	(120,043)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業	42,740	42,740	8,000,000	100.00	114,165	16,386	16,386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雲端資訊服務	62,590	62,590	5,500,000	100.00	60,722	6,727	6,727	
	智炬科技(股)公司	台中市	電腦套裝軟體批發及電腦設備管理及資訊技術顧問	5,000	-	500,000	20.00	4,644	(1,779)	(356)	
中華映管(股)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Bermuda	專業投資事業	3,779,727	3,779,727	131,900,000	100.00	6,086,842	(195,855)	(195,855)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Hong Kong	專業投資事業	18,636	18,636	601,303	4.75	18,636	(13,396)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事業	84,647	84,647	-	100.00	63,168	(1,307)	(1,307)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及營造包辦	221,405	221,405	22,198,040	99.77	274,154	8,125	6,710	
	台北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不動產	1,058,450	1,058,450	1,362,055	50.61	1,648,255	(136,728)	(69,199)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Samoa	專業投資事業	2,261,982	2,261,982	72,900,000	100.00	833,332	(35,946)	(35,946)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經營	592,950	592,950	59,294,950	100.00	260,156	12,013	12,013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台北市	出版銷售等	9,960	9,960	3,201	91.46	12,714	88	72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Hong Kong) Holding,.Ltd.	Hong Kong	專業投資事業	1,200,480	1,200,480	40,000,000	100.00	566,492	(37,506)	(37,506)	
志生投資(股)公司	禾大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農產品、食品什貨零售批發業等	12,000	12,000	12,000,000	52.17	-	-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轉投資事業	181,800	181,800	18,384,477	5.81	(80,132)	(1,004,404)	(58,329)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北市	家庭、工業用塗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57,044	57,044	3,796,537	4.89	6,297	988	48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事業	508,337	508,337	16,862,590	100.00	(10,004)	55	55	
	綠能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	-	881,501	-	-	-	(5,561,760)	(428,629)	(註5)(註8)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542,219	542,219	16,812,590	100.00	(297)	109	109	

附表八之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轉投資事業	$200,111	$200,111	6,205,310	100.00	$(35,462)	$240	$240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Hong Kong	轉投資事業	193,500	193,500	6,000,000	46.51	31,477	(171)	(80)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尚志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各種生產事業及有價證券等之投資	92,918	92,918	3,376,213	4.17	16,298	(25,517)	(1,064)	
	福華電子(股)公司	新北市	電子產品產銷	36,550	36,550	10,114,750	6.43	94,889	(131,626)	(8,378)	
	中華映管(股)公司	桃園市	映管TFT-LCD等之製造銷售	3,977,935	3,991,703	577,821,932	8.92	(1,515,331)	(11,955,010)	(1,066,119)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材料、晶片、零件之生產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296,479	296,479	16,067,651	13.90	17,279	(196,668)	(27,336)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北市	家庭、工業用塗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17,338	17,338	1,138,960	1.47	1,889	988	15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造、銷售	28,600	28,600	438,600	1.18	-	(261,889)	(1,469)	
尚志投資(股)公司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Samoa	專業投資事業	247,118	247,118	7,500,000	100.00	232,469	(26,805)	(26,805)	
大同醫護(股)公司	雲保(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00	1,600	160,000	40.00	1,997	489	196	
	Tatung Medical&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Samoa	專業投資事業	-	2,993	100,000	100.00	-	(168)	(168)	
	安欣好耀(股)公司	台北市	藥品儲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100.00	29,950	(114)	(1,080)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200,000	400,000	120,000,000	100.00	1,215,508	17,042	17,042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TMX Logistics, Inc.	U.S.A	Hun Service	83,160	83,160	2,694,403	100.00	(30,442)	(39,729)	(39,729)	
	TMX Technologies, Inc.	U.S.A	Technologies & Business	70,191	70,191	2,250	100.00	4,661	2,118	2,118	
Absolute Alpha Limited	Tatu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	U.S.A	買賣相關電子產品	1,595	1,595	50,000	100.00	19,491	48	48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大同緬甸(股)公司	Myanmar	協助太陽能、重電、家電、大冷之業務推展與客戶服務	13,133	13,133	425,099	100.00	1,974	(923)	(923)	
	Tatung Myanmar JV Hold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事業	4,841	4,841	150,000	100.00	1,983	(1,087)	(1,087)	
Tatung Myanmar JV Holding Co., Ltd.	LIN HTET LIN Co., Ltd.	Myanmar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841	4,841	73,500	49.00	2,158	(1,864)	(912)	
大同泰國(股)公司	大同緬甸(股)公司	Myanmar	協助太陽能、重電、家電、大冷之業務推展與客戶服務	-	-	1	-	-	(923)	-	
Leap High Limited	Tatung Middle East Purification of Potable Water L.L.C.	Dubai	中東市場造水機銷售	-	11,716	-	-	-	(1,231)	(602)	(註11)

註1：若屬合併個體將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註2：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淨值已為負數，故本期僅認列18,158千元之投資損失，將採權益法之投資認列至0元。

註3：含設備作價投資75,115千元(USD2,282千元)。

註4：綠能科技(股)公司業已於民國108年7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股票公開發行及解算清算議案，且於民國108年8月30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該案並於同日清算人就任，本集團因而於當日喪失控制力，故本期綠能(股)公司損益累積認列至民國108年8月。

註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不包含處分投資損失。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第3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出售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36.33%股權，並於民國108年第4季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持有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之股權由85.33%下降至49%，
使本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惟評估對該等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於除列後將所持投資仍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註7：因綠能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30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對其喪失控制之故，產生處分利益，因而於民國108年第3季認列投資利益，並使該公司之淨值轉正，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期末帳面價值亦轉為正數。

註8：綠能科技(股)公司因民國108年8月30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過案後，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力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9：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匯回投資款17,259千元(USD557千元)。

註10：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之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43千元，係福華電子(股)公司與其之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註11：Tatung Middle East Purification of Potable Water L.L.C.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業已完成清算程序，致Leap High Ltd.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原49%下降為0%，故Leap High Ltd.對Tatung Middle East Purification of Potable Water L.L.C.之損益認列金額僅揭露至民國108年10月17日。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投資公司名稱(註7)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馬達、發電機、變壓器	$704,530 USD 23,500	(2) (註6)	$614,590 USD 20,500	$-	$-	$614,590 USD 20,500	$(224,680)	87.23%	$(195,988) (2) B.	$736,952	$-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產銷各類電子及家電產品	925,183 USD 30,860 (註16)	(2) (註6)	761,492 USD 25,400	-	-	761,492 USD 25,400	(12,264)	78.40%	(9,614) (2) B.	(317,291)	-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壓縮機製造販售	341,472 USD 11,390	(2) (註6)	272,818 USD 9,100	-	-	272,818 USD 9,100	11,933	79.89%	9,533 (2) B.	298,669	-
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鼠標、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137,908 USD 4,600	(2) (註5)	122,788	-	-	122,788	8,949	100.00%	8,949 (2) B.	149,870	25,163 USD 814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光模組、驅動基板、 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815,456 USD 27,200	(2) (註5)	145,175	-	-	145,175	4,494	100.00%	4,494 (2) B.	1,163,448	260,316 USD 8,421
	東華園(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70,766 RMB 16,438	(3)	-	-	-	-	9,981	40.00%	3,992 (2) B.	26,479	-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顧問諮詢服務業	144,888 RMB 30,000	(1)	136,308 USD 4,569	-	-	136,308 USD 4,569	(37,934) (RMB8,481)	94.00%	(35,084) (2) B.	8,624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	塗料及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22,437 USD 4,067 (註10)	(1)	33,156 USD 1,060	-	-	33,156 USD 1,060	(9,318)	82.35%	(7,655) (2) B.	103,245	87,354 USD 2,784
	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其他漆類、鋰電池材料及噴墨印表機使用之墨水之產銷業務	162,429 USD 5,000 (註11)	(1)	147,987 USD 4,550	-	-	147,987 USD 4,550	(404)	100.00%	(404) (2) B.	61,886	-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東莞同鋰貿易有限公司	漆料塗料批發、化學製品批發之業務	32,236 USD 1,000	(2) (註9)	32,236 USD 1,000	-	-	32,236 USD 1,000	2,819	100.00%	2,819 (2) B.	46,420	23,153 USD 767
	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	塗料及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22,437 USD 4,067 (註10)	(2) (註9)	-	-	-	52,411 USD 1,600 (註12)	(9,318)	17.65%	(1,663) (2) B.	22,128	-
	吳江尚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BS塑膠粒及各類塑膠染色加工等	- (註12)	(2) (註9)	52,411 USD 1,600	-	-	- (註12)	-	-	- (2) B.	-	8,726 USD 270
中華映管(股)公司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	市場資訊調查服務	8,610 RMB 2,000	(3) (註13)	-	-	-	-	(20,061)	100.00%	(20,061) (2) B.	(7,257)	-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薩摩亞尚志資產國際控股公司)	大同志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不動產經營	239,840 USD 8,000	(2) (註6)	256,608 USD 8,000	-	-	239,840 USD 8,000	1,594	100.00%	1,594 (2) B.	214,524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之一：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canves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及家電產品銷售	$- (註16)	(2) (註6)	$163,691 USD 5,460	$-	$-	$- (註16)	$(453) RMB(100)	0.00%	$(453) (2) B.	$-	$-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產銷各類電子及家電產品	925,183 USD 30,860 (註16)	(2) (註6)	-	-	-	163,691 USD 5,460 (註16)	1,290	21.60%	279 (2) B.	(38,102) (註17)	-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馬達、發電機、變壓器	704,530 USD 23,500	(2) (註6)	89,940 USD 3,000	-	-	89,940 USD 3,000	(224,680)	12.77%	(28,683) (2) B.	87,911	-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壓縮機製造販售	341,472 USD 11,390	(2) (註6)	68,654 USD 2,290	-	-	68,654 USD 2,290	11,933	20.11%	2,399 (2) B.	86,212	-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起重機(上海)有限公司	天車製造銷售	40,243 RMB 9,348	(2) (註6)	-	-	-	-	(11,875) RMB(2,655)	45.00%	(5,345) (2) B.	22,197 RMB 5,156	-
	大同新基(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電機系統安裝工程	8,610 RMB 2,000	(2) (註6)	-	-	-	-	(1,601) RMB(358)	100.00%	(1,601) (2) B.	8,868 RMB 2,060	-
Tatung Medical&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佛山市宜樂氧醫護商貿有限公司	製氧機販售	- (註15)	(2) (註6)	2,998 USD 100	-	2,219 USD 74 (註15)	- (註15)	(168)	-	(168) (2) B.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8)
$2,841,674	$5,920,385	$17,193,54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如下，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大陸公司以其盈餘再投資之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29.98000

期末人民幣匯率：4.30500

註4：若屬合併個體將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5：係透過轉投資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間接投資匯出投資金額及設備作價投資。

註6：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請詳投資公司名稱欄。

註7：本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比例請詳附表八。

註8：係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計算之。

註9：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係透過其子公司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

註10：包括以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之盈餘折合美金1,267千元轉資本，以及機器設備作價美金140千元，另民國108年1月吳江尚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併進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美金1,600千元。

註11：包括以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的盈餘美金450千元不匯回台灣，轉作為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資。

註12：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吸收合併吳江尚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故累積匯出投資款含以前年度匯入吳江尚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款。

註13：中華映管(股)公司係透過其子公司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

註1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包含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於民國107年3月20日出售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而尚未匯回之投資款12,999元。

註15：Tatung Medical&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轉投資美金100千元予佛山市宜樂氧醫護商貿有限公司，目前佛山市宜樂氧醫護商貿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8月完成清算程序，並已於民國108年10月將剩餘股本匯回並辦理清算程序中，將於清算程序完成後並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註銷投資額度，剩餘USD26千元係屬無法匯回之損失，並已認列相關投資損失。

註16：大同電子(江蘇)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吸收合併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故累積匯出投資款含以前年度匯入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投資款。

註17：大同電子(江蘇)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吸收合併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故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含以前年度屬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價值。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億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877,503	詳附註七	8.12%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562,795	-	1.31%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6,917	-	0.24%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45,019	詳附註七	0.97%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1	進貨	584,722	詳附註七	1.65%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90,839	詳附註七	0.54%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8,235	-	0.44%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8,095	-	0.14%
0	大同(股)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9,724	-	0.23%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上海(股)公司	1	進貨	129,994	詳附註七	0.37%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1	進貨	136,992	詳附註七	0.39%
1	大同日本(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295,772	-	1.09%
2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347,175	詳附註七	3.80%
2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560,998	-	0.47%
2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進貨	537,632	詳附註七	1.52%
3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23,829	詳附註七	0.63%
4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3	銷貨收入	153,705	詳附註七	0.43%
5	中華映管(股)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867,764	-	0.73%
6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19,565	-	1.87%
7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83,114	-	1.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母公司對關聯企業。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91483

會員姓名：(1) 林素雯
(2) 王瑄瑄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３３３號９樓

事務所電話：(０２) ２７５７－８８８８　　事務所統一編號：０４１１１３０２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三三〇六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三九六五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１１０２６５０６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 年 一 月一 日至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素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瑄瑄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十　日